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国家政策风险

照明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虽然目前政策大力支持绿色照明工程发展，相应的财政补贴正在逐步落实，但国家在对照明工程行业制定战略规划时，需要统筹考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及社区建设等因素对照明业的需求层次，还要兼顾其他行业的发展状况，保持总体经济发展的平衡，故而有可能出现国家因顾全大局而调整照明工程行业发展速度和方向的情况。对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工程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均需紧密跟随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变动。若国家或当地政府对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没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都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空间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LED 行业现有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中下游，包括封装和应用领域。目前行业中下游企业由于缺少核心技术和差异化产品，行业的集中度低，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较为廉价的劳动力生产缺少核心技术的产品，导致了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中下游企业存在经营恶化风险。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下游。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灯管封装、灯具制造企业大量增加，产能也逐步释放；同时，竞争带来的技术进步也在近几年得到彰显，产品的更迭迅速加快。两大因素的叠加使得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而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下游市场更是已经完全竞争，其后的结果则是中小企业



在价格上的恶性竞争，行业的利润率不断下滑。因而，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源、灯丝、球泡灯材料的价格与供应商价格变动关联性较大。若上游供应商价格骤变，同时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偏高的特点。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37.49万元、517.42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8% 15.0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或者客户资信状况、经营业绩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因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建莹、孟娜夫妇。毕建莹直接持有公司9,617,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孟娜直接持有公司6,244,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9%，夫妻合计持有公司15,862,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2%，股权

集中度较高。此外，孟娜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若孟娜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521000183），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八、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 LED 灯具制造业务，存在潜在污染环境的可能性；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生活垃圾等也能够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随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提高，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一旦国家出台更高标准的环保法案，可能对公司业绩将产生负面影响。

## 九、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现持有绥中县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10.29），该等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续期，或未能在新的法规出台时按照新标准申请换领新证，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开展工程施工等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2%、58.71%，且各期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均超过 15.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4 万元、-218.37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迅速占领市场，因此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且公司客户大部分属于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由于工程结算周期长，对采购商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应也拉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公司现金流受到限制。大量的现金流出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上的风险，使得公司在业务规模发展上有所阻碍。同时，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4 万元、-218.37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目前的经营发展需要。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900.00 万元，上述借款是以公司厂房、办公楼、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入的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虽然有实物资产作为抵押，但如果银行对公司的放款政策发生变化，不能按期续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国家政策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
八、环保政策风险.....	4
九、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4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5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	5
目 录.....	6
一、普通名词.....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7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9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9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



(三) 主要股东情况.....	20
(四) 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b>五、历史沿革.....</b>	<b>22</b>
(一) 2009年5月7日，有限公司设立 .....	22
(二) 2012年4月27日，第一次增资 .....	23
(三) 2012年9月1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	24
(四) 2015年5月22日，第二次增资 .....	24
(五) 2015年8月14日，第三次增资 .....	25
(六) 2015年10月10日，第一次减资 .....	26
(七) 2015年12月29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	27
(八) 2016年2月29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	28
(九) 2016年9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29
(十)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的纳税情况.....	31
(十一) 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32
<b>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b>	<b>32</b>
<b>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	<b>32</b>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3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3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b>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b>	<b>34</b>
<b>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b>	<b>36</b>
(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二) 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7
(四)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3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3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3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9</b>



<b>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b> .....	39
(一) 主营业务情况.....	39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	39
<b>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b> .....	45
(一) 组织结构.....	45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7
<b>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b> .....	50
(一) 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50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52
(三) 公司的经营资质.....	55
<b>四、公司员工情况</b> .....	56
(一) 员工结构.....	56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7
(三)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58
<b>五、报告期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b> .....	58
(一) 销售情况.....	58
(二) 采购情况.....	60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b>六、公司商业模式与可持续经营能力</b> .....	64
(一) 公司商业模式.....	64
(二) 可持续经营能力.....	66
<b>七、公司的环保情况</b> .....	68
<b>八、生产安全</b> .....	69
<b>九、产品质量</b> .....	70
(一) 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70
(二) 执行的质量标准.....	71
<b>十、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b> .....	72
(一) 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72



(二) 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74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80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84
(五) 行业的市场空间.....	85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86
(七)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87
(八) 公司的竞争地位.....	88
(九)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9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3</b>
<b>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b>93</b>
<b>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b>	<b>94</b>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4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b>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b>	<b>96</b>
<b>四、业务独立情况.....</b>	<b>96</b>
(一) 业务独立.....	96
(二) 资产独立.....	97
(三) 人员独立.....	97
(四) 财务独立.....	97
(五) 机构独立.....	97
<b>五、同业竞争.....</b>	<b>98</b>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8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98
<b>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b>	<b>98</b>
(一)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98
(二) 防止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安排.....	99
<b>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b>99</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0
(四)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0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100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1
(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01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查处情况.....	103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5</b>
<b>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b>	<b>105</b>
(一) 报告期财务报表.....	105
(二) 最近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2
(三)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四) 编制基础.....	112
<b>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b>	<b>112</b>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2
(二) 会计期间.....	112
(三) 记账本位币.....	113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3
(五) 金融工具.....	113
(六) 公允价值计量.....	118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19
(八) 存货.....	120
(九) 固定资产.....	121
(十) 在建工程.....	124
(十一) 借款费用.....	125
(十二) 无形资产.....	126



(十三) 研究开发支出.....	128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28
(十五) 职工薪酬.....	129
(十六) 收入.....	130
(十七) 政府补助.....	131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
(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33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3
<b>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b>	<b>134</b>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36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9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41
<b>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b>	<b>144</b>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144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45
(三) 期间费用分析.....	151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53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53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55
<b>五、财务状况分析.....</b>	<b>155</b>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55
<b>合计.....</b>	<b>170</b>
<b>合计.....</b>	<b>170</b>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71
(三) 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178
<b>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b>	<b>180</b>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0



(二) 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83
(三) 关联交易.....	183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83
<b>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期后及其他重要事项.....</b>	<b>184</b>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84
(二) 或有事项.....	184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84
<b>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b>	<b>184</b>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84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185
<b>九、报告期内及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实际分配情况.....</b>	<b>185</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5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8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6
<b>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b>	<b>186</b>
<b>十一、风险因素.....</b>	<b>186</b>
(一) 国家政策风险.....	186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87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87
(四)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187
(五) 公司治理风险.....	188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88
(七)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88
(八) 环保政策风险.....	188
(九) 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189
(十)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89
(十一)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189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	19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91</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5
<b>第六节 附件.....</b>	<b>196</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维高新、中维股份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维有限、有限公司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毕建莹、孟娜
上海骏程	指	上海骏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弘星辰	指	中弘星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维	指	秦皇岛中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	指	2015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级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LED 照明、半导体照明	指	也称固态照明，是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功能性照明	指	用于实现某种具体作用的照明，如道路照明，应急照明，车灯照明，室内照明等
景观照明	指	既有照明功能，又兼有艺术装饰和美化环境功能的户外照明工程
绿色照明	指	Green Lighting, 是为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人类的照明质量，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电器产品，以期构造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和提高人们工作和生活的质量，以及有益人们身心健康、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系统
绿色照明工程	指	Green Lights Program, 是为发展和推广高技术 LED 照明产品，节约电能、保护环境、改善照明质量，通过科学的可持续照明设计，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安全和性能稳定的 LED 照明产品，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创造安全、舒适、经济、适宜环境的照明工程计划
中国照明学会	指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中代表中国的组织，主要从事照明技术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以及推广应用工作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即“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E 认证	指	ConformityEuropean, 即销往欧盟市场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O2O	指	O2O 营销模式又称离线商务模式，是指线上营销线上购买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2168663818XM
法定代表人:	孟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744.57 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
邮编:	125208
电话:	0429-6796808
传真:	0429-6796808
网址:	www.zhongweikj.com
电子邮箱:	lnzwxg@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包芳芳
主营业务:	LED 照明灯具、LED 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是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行业代码是 C38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照明灯具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38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家用电器，行业代码为 13111012。
经营范围:	LED 照明灯具、LED 灯珠、LED 电源、LED 芯片、倒车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炭的批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废旧 LED 系列产品回收；LED

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中维高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额: 17,445,7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9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职务
1	毕建莹	9,617,665.00	55.13%	否	0	核心技术人员
2	孟娜	6,244,650.00	35.79%	否	0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亚荣	431,787.00	2.48%	否	0	--
4	葛伟伟	431,787.00	2.48%	否	0	--
5	季轼为	218,053.00	1.25%	否	0	董事
6	李晓义	329,238.00	1.89%	否	0	董事
7	孔德龙	131,695.00	0.75%	否	0	--
8	苏静	40,825.00	0.23%	否	0	监事会主席
合计		17,445,700.0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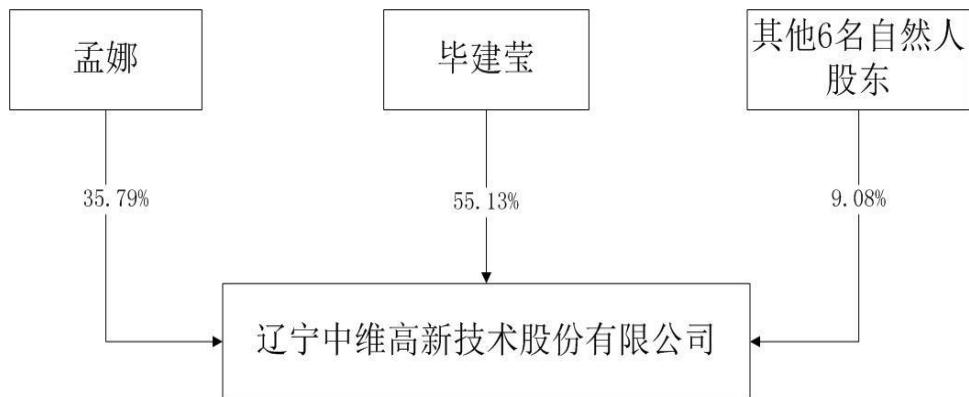
## 3、股票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4、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定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毕建莹直接持有公司 9,617,6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13%，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毕建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毕建莹之妻孟娜直接持有公司 6,244,6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79%。孟娜与其夫毕建莹自 2009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0%，并共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有决策权。

2016 年 9 月，孟娜、毕建莹夫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涉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因此，孟娜、毕建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娜、毕建莹个人经历情况如下：

孟娜，女，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秦皇岛大维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辽



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毕建莹，男，满族，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9年4月，任秦皇岛大维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采购部部长。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毕建莹直接持有公司9,617,6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13%，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毕建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毕建莹之妻孟娜直接持有公司6,244,6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79%。夫妻合计持有公司15,862,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2%。孟娜与其夫毕建莹自2009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共同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0%，并共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有决策权。2016年9月，孟娜、毕建莹夫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应当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涉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事项，应保持一致意见。”

因此，孟娜、毕建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9,617,665.00	55.13%	净资产折股
2	孟娜	6,244,650.00	35.79%	净资产折股
3	王亚荣	431,787.00	2.48%	净资产折股
4	葛伟伟	431,787.00	2.48%	净资产折股
5	季轼为	218,053.00	1.25%	净资产折股
6	李晓义	329,238.00	1.89%	净资产折股



7	孔德龙	131,695.00	0.75%	净资产折股
8	苏静	40,825.00	0.2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7,445,7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亦暂无其他公司股东限售承诺。

孟娜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毕建莹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葛伟伟，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2月，任天津市市内电话局北辰分局机务员；1999年3月2000年4月，任天津市电话局北辰区综合管理局管理员；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天津市电话局北辰区局市场部客户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天津市通信公司北辰通信分公司法律事务员；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网通天津市北辰区分公司北仓分局分局长；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联通天津市北辰区分公司综合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国联通天津市北辰区分公司商企网格经理。

季轼为，男，汉族，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博识教育集团视觉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美行思远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教学主管；2016年9月起，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孔德龙，男，满族，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辽宁维远有限公司维修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辽宁易飞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

李晓义，男，汉族，196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9月至1991年6月，历任秦皇岛市玻璃钢厂团书记、车间主任、长办主任、厂长；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秦皇岛市燃料总公司经理；1995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经理；2001年10月至



2016年8月，待业；2016年9月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苏静，女，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大连瑞希特木业制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于沈阳师范大学在校读研；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2016年9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亚荣，女，汉族，196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6月，任河北大学法律系助教；1992年6月至1995年6月，任北戴河区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6月至今，任河北法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 （四）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除毕建莹与孟娜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历史沿革

#### （一）2009年5月7日，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中维有限，系由自然人毕建莹、孟娜于2009年5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绥中中维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8月15日，名称变更为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毕建莹和孟娜于2009年5月5日签订的《绥中中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维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毕建莹以货币方式实缴8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孟娜以货币方式实缴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经辽宁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于2009年5月6日出具辽金信验字[2009]第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5月6日，中维有限已收到毕建莹、孟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09年5月7日，中维有限取得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14210040129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绥中县前所镇洪家村25号311室。

中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800.00	80.00	货币
2	孟娜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二) 2012年4月27日，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20日，中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333万元，增加部分由毕建莹以无形资产以及债转股方式出资。同日，制定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10日，秦皇岛求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编号“秦求实评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债转股的债权以及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67万元，毕建莹将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全部投入公司其中2120.4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6.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账面欠毕建莹的应付款项超过212.57万元，毕建莹本次将其中的212.57万元债权增加投资。

2012年4月20日，辽宁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衡信验字[2012]第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20日止，中维有限已收到毕建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333万元，毕建莹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2,120.43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212.57万元。2012年4月27日，中维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在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3,133.00	93.9994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2	孟娜	200.00	6.0006	货币
	合计	3,333.00	100.0000	--

### (三) 2012年9月12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股东毕建莹将其持有的中维有限注册资本3,333万元中的1,133.22万元转让给股东孟娜。变更后股东毕建莹占中维有限60%的出资（1999.80万元），孟娜占中维有限40%的出资（1333.2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毕建莹与孟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毕建莹将其持有的中维有限注册资本3,333万元中的1,133.22万元转让给孟娜。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老股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已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9月12日，中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维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1,999.80	60.00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2	孟娜	1,333.20	40.00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合计		3,333.00	100.00	--

### (四) 2015年5月22日，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中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405.131万元，增加的部分分别由新股东出资：王亚荣出资32.7868万元；葛伟伟出资32.7868万元；季轼为出资6.5574万元。本次增资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及财务凭证显示，王亚荣于2015年4月21日向申请人账户汇入入股款200万元(王亚荣出资中32.7868万元记入实收资本，其余167.2132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葛伟伟于2015年5月7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200万元(葛伟伟出资中32.7868万元记入实收资本,其余167.2132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季轼为2015年7月24日向申请人账户汇入入股款40万元(季轼为出资中6.5574万元记入实收资本,其余33.4426万元记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20日，中维有限制定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2日，中维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在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1,999.80	58.7290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2	孟娜	1,333.20	39.1527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3	王亚荣	32.7868	0.9629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	0.9629	货币
5	季轼为	6.5574	0.1926	货币
合计		3405.131	100.00	--

注：本次增资时股东入资凭证、银行回单，详见申报材料3-3-3历次验资。

### (五) 2015年8月14日，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中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445.14万元，新增加的部分分别由新股东出资：朱金山出资20万元；曹新华出资10万元；孔德龙出资10万元。孔德龙分别于2015年8月25日、2016年1月6日向公司账户汇入入股款，共计62万元(孔德龙出资中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10日，中维有限制定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4日，中维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在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维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1,999.80	1,999.80	58.05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2	孟娜	1,333.20	1,333.20	38.7	货币、无形资产、债转股
3	王亚荣	32.7868	32.7868	0.95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	32.7868	0.95	货币
5	季轼为	6.5574	6.5574	0.19	货币



6	朱金山	20	0	0.58	货币
7	曹新华	10	0	0.29	货币
8	孔德龙	10	10	0.29	货币
合计		3,445.13	3,415.13	100	--

注：本次增资朱金山和曹新华均为认缴未实际出资。2016年2月15日，朱金山和曹新华分别与中维有限及其他股东签订了《终止协议书》，协议终止了本次增资协议，并将认缴的出资转让给了毕建莹。2016年2月25日，毕建莹将朱金山和曹新华认缴的30万出资实缴到位。本次增资时股东入资凭证、银行回单，详见申报材料3-3-3历次验资。

### （六）2015年10月10日，第一次减资

2015年8月12日，中维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324.702万元。减资系为了解决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无形资产出资瑕疵，以免造成出资不实的风险。减资2120.429万元系减少2012年4月毕建莹以无形资产增资的部分出资；由于2012年9月毕建莹与孟娜进行股权转让，孟娜持有的股份中亦有部分系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入股的部分出资。因此，毕建莹、孟娜分别减资1399.50314万元、720.92586万元。

本次减资，中维有限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8月17日在《葫芦岛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2015年9月16日止，没有债权人向中维有限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中维有限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注）。2015年8月12日，中维有限制定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0日，中维有限已就本次减资事项在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维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600.29686	600.29686	45.32	货币、债转股
2	孟娜	612.27414	612.27414	46.22	货币、债转股
3	王亚荣	32.7868	32.7868	2.48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	32.7868	2.48	货币
5	季轼为	6.5574	6.5574	0.50	货币
6	朱金山	20.00	0.00	1.50	货币
7	曹新华	10.00	0.00	0.75	货币



8	孔德龙	10.00	10.00	0.75	货币
	合计	1324.702	1294.702	100.00	--

注：“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此表述系摘录 2015 年 9 月 17 日，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减资事项尚在公告期。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清晰，减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减资的说明。截至公告期届满之日，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要求。对于上述减资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已经完成。全体股东不需要再对上述事项承担担保责任。

### (七)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孟娜将其持有公司 612.27414 万元出资中的 2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晓义，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季轼为。原股东毕建莹、王亚荣、葛伟伟、朱金山、曹新华、孔德龙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后，股东孟娜持有公司 577.27414 万元出资，股东毕建莹持有公司 600.29686 万元出资，股东王亚荣持有公司 32.7868 万元出资，股东葛伟伟持有公司 32.7868 万元出资，股东季轼为持有公司 16.5574 万元出资，股东朱金山持有公司 20 万元出资，股东曹新华持有公司 10 万元出资，股东孔德龙持有公司 10 万元出资，股东李晓义持有公司 25 万元出资；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孟娜与李晓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娜将其在中维有限所持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晓义。孟娜与季轼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娜将其在中维有限所持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季轼为。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受让方已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维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600.29686	600.29686	45.32	货币、债转股
2	孟娜	577.27414	577.27414	43.58	货币、债转股
3	王亚荣	32.7868	32.7868	2.48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	32.7868	2.48	货币
5	季轼为	16.5574	16.5574	1.25	货币
6	朱金山	20.00	0.00	1.50	货币



7	曹新华	10.00	0.00	0.75	货币
8	孔德龙	10.00	10.00	0.75	货币
9	李晓义	25.00	25.00	1.89	货币
	合计	1324.702	1294.702	100.00	--

### (八)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曹新华拟将其未实缴的 1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股东毕建莹，股东朱金山拟将其未实缴的 2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股东毕建莹。股东孟娜、王亚荣、葛伟伟、孔德龙、李晓义、季轼为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鉴于曹新华和朱金山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登记为公司股东至今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曹新华、朱金山的出资义务由毕建莹继受，毕建莹以 1 元/股补足出资额；2、全体股东知晓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1 元/股与其他股东认股价格存在差异，为了激励创始股东毕建莹未来对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基于更大程度调动创始股东积极性的考虑，全体股东一致接受本次股权转让，愿意承受因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且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转让的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3、孟娜将其在中维有限所持的 3.1 万元出资转让给苏静，孟娜将其在中维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毕建莹；4、制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15 日，孟娜与苏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娜将其在中维有限所持的 3.1 万元（1 元/股）出资转让给苏静；孟娜与毕建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娜将其在公司的 100 万元（1 元/股）出资转让给毕建莹。

2016 年 2 月 15 日，朱金山、曹新华与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终止协议书》，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缴纳认缴的出资款，决定退出公司股东会。2016 年 2 月 15 日，曹新华与毕建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新华将其在公司认缴的 1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毕建莹；朱金山与毕建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金山将其在公司认缴的 2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毕建莹；毕建莹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账户汇入投资款 30 万元。至此，原股东朱金山、曹新华认缴的股款由毕建莹全部实缴完毕。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维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维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730.29686	730.29686	55.13	货币、债转股
2	孟娜	474.17414	474.17414	35.79	货币、债转股
3	王亚荣	32.7868	32.7868	2.48	货币
4	葛伟伟	32.7868	32.7868	2.48	货币
5	季轼为	16.5574	16.5574	1.25	货币
6	孔德龙	10	10	0.75	货币
7	李晓义	25	25	1.89	货币
8	苏静	3.1	3.1	0.23	货币
合计		1324.702	1324.702	100.00	--

### (九) 2016年9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7日，中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审字【2016】0877号《审计报告》，确认中维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0,264,405.26元。

2016年8月1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35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中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399.96万元。

2016年8月23日，绥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0160158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6年9月2日，中维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将其在中维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其中17,445,700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17,445,700股。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9,617,665.00	55.13	净资产折股
2	孟娜	6,244,650.00	35.79	净资产折股



3	王亚荣	431,787.00	2.48	净资产折股
4	葛伟伟	431,787.00	2.48	净资产折股
5	季轼为	218,053.00	1.25	净资产折股
6	李晓义	329,238.00	1.89	净资产折股
7	孔德龙	131,695.00	0.75	净资产折股
8	苏静	40,825.00	0.2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7,445,700.00	100.00	--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并选举孟娜、李晓义、季轼为、肖楠、李斌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苏静、巫莹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郭泽阁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验字[2016]009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42168663818XM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744.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娜，住所为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经营范围为：LED 照明灯具、LED 灯珠、LED 电源、LED 芯片、倒车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炭的批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废旧 LED 系列产品回收；LED 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毕建莹	9,617,665.00	55.13	净资产折股
2	孟娜	6,244,650.00	35.79	净资产折股
3	王亚荣	431,787.00	2.48	净资产折股
4	葛伟伟	431,787.00	2.48	净资产折股
5	季轼为	218,053.00	1.25	净资产折股



6	李晓义	329,238.00	1.89	净资产折股
7	孔德龙	131,695.00	0.75	净资产折股
8	苏静	40,825.00	0.2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7,445,700.00	100.00	--

#### (十)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的纳税情况

2016年8月1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HW审字【2016】0877号《审计报告》，确认中维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0,264,405.26元。其中实收资本13,247,020元；资本公积6,898,680元；盈余公积11,870.53元；未分配利润106,834.73元。

2016年9月2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验字[2016]009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20,264,405.26元中的17,445,700.00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根据2015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在改制设立过程中，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此，公司股东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缓交并已获得批准。同时，公司8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人作为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若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查处并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建莹、孟娜均出具了《兜底承诺》，内容如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若全体股东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被税务机关查



处并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毕建莹、孟娜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暂时缓缴个人所得税符合地方政府税收政策规定且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按照税务部门要求无条件足额补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不会因此造成公司利益损害和重大风险。

### （十一）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现任职务
1	孟娜	大专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晓义	大专	董事
3	季轼为	硕士	董事
4	肖楠	硕士	董事
5	李斌	大专	董事
6	苏静	硕士	监事会主席



7	巫莹	本科	监事
8	郭泽阁	本科	职工代表监事
9	包芳芳	大专	董事会秘书
10	马翔宇	本科	财务总监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孟娜，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晓义，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季轼为，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肖楠，女，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辽宁宏源节能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辽宁宝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9月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斌，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和堂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金融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2006年1月，任北京博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市场总监；2006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金源融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总裁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起，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苏静，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

巫莹，女，汉族，1987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质检/库管；2014年8月

至 2016 年 2 月，待业；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库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郭泽阁，男，汉族，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燕山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辽宁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孟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娜的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包芳芳，女，汉族，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抗衰老工程财务部出纳；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16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纳，任期三年。

马翔宇，男，汉族，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山海关艺鑫木工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科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辽宁润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3 月 2016 年 8 月，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619.53	3,440.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2.85	1,94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2.85	1,940.54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50
资产负债率(%)	44.11	43.59
流动比率(次)	1.08	0.91
速动比率(次)	0.49	0.50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9.93	735.59
净利润(万元)	21.32	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2	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6	-1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6	-13.01
毛利率(%)	34.55	4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52
存货周转率(次)	1.11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14	-21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7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_P)/+E_i/(E_0)$  产收益率；益每股净资产率（后的净利润（万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每股

$S=S_0+S_1+\sum S_i S_0$  股收益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郑艳超

项目组成员：方露、蔡俊、徐得臣



## (二) 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崔永志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 号北市家园 1-3-8-1

联系电话：024-22510061

传真：024-22510061

经办律师：朱香冰、杨宵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方文森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联系电话：010-6237809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冻、房晨

## (四) 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负责人：闫金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联系电话：010-83553151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洪涛、温云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LED 照明灯具、LED 灯珠、LED 电源、LED 芯片、倒车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炭的批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废旧 LED 系列产品回收；LED 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绿色照明节能工程的施工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设计、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一家集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维护、创意 LED 灯具研发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已经取得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6.77 万元、681.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92.61%、92.71%，公司收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突出。

####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节能灯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为：LED 灯、LED 结构件、模具、各系列灯具等产品。

公司室内灯主要消费群体为工厂、商场、写字楼、酒店、家庭照明等；室外灯主要消费群体为大型地产商、大型建筑承包商、大型幕墙公司、大型项目投资公司等；路灯主要消费群体为全国各地城市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特种灯主要消费群体为煤炭、矿山、石油管道等企业。

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各省市，并且也开拓了国际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泰国，印度，斯里兰卡，俄罗斯等国建立业务往来关系。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照明灯

具销售、照明工程施工，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设计等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用途
1	轨道灯		轨道灯一般作为一种特定射灯而使用。商用居多，如商场、汽车展示、珠宝首饰、星级酒店、品牌服装、高档会所、博物馆、连锁商场、品牌营业厅、专业橱窗、柜台等重点照明场所
2	地埋灯		地埋灯广泛用于广场、户外公园、休闲场所等户外场所。常用于公园绿化、草坪、广场、庭院、花坛、步行街装饰，瀑布、喷泉水底等场所夜景照明，为生活增添光彩
3	水底灯		水底灯主要用于喷泉、水下作业，具有很强的观赏性
4	吸顶灯		吸顶灯是室内的主体照明设备。具有亮度高、外观精美、显色指数高等特点
5	投射灯		投射灯主要用于大面积作业场矿、建筑物轮廓、体育场、立交桥、纪念碑、公园和花坛
6	工矿灯		工矿灯是工厂、矿井的生产作业区中使用的灯具。工矿灯除了在通常环境中使用的各种照明灯外，还有特殊环境中使用的防爆灯和防腐蚀灯等。



7	路灯		路灯是城市照明的重要组成部分。LED 路灯具有亮度高、外观精美、显色指数高等特点
8	洗墙灯		洗墙灯主要作为建筑装饰照明之用，还可用做勾勒大型建筑的轮廓
9	筒灯		LED 筒灯是一种嵌入到天花板内光线下射式的照明灯具。具有光线集中，明暗对比强烈、流明度较高的特点。可以突出被照物体，衬托环境气氛
10	庭院灯		庭院灯主要应用于城市慢车道、窄车道、居民小区、旅游景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室外照明，能够延长人们的户外活动的时间，提高财产的安全
11	天花灯		天花灯适用于汽车展示、珠宝首饰、高档服饰、专业橱窗、柜台、家居等重点照明场所，是替代传统卤钨灯和金卤灯的理想光源
12	面板灯		面板灯适用于天花板、墙壁、安装体等



13	LED 日光灯		LED 日光灯主要用于大型工厂，生产车间、工作台、办公室室内照明；商场超市室内照明；医院室内照明；地下停车场；24 小时使用，省电很可观
----	---------	--	--

目前，公司已完成的主要项目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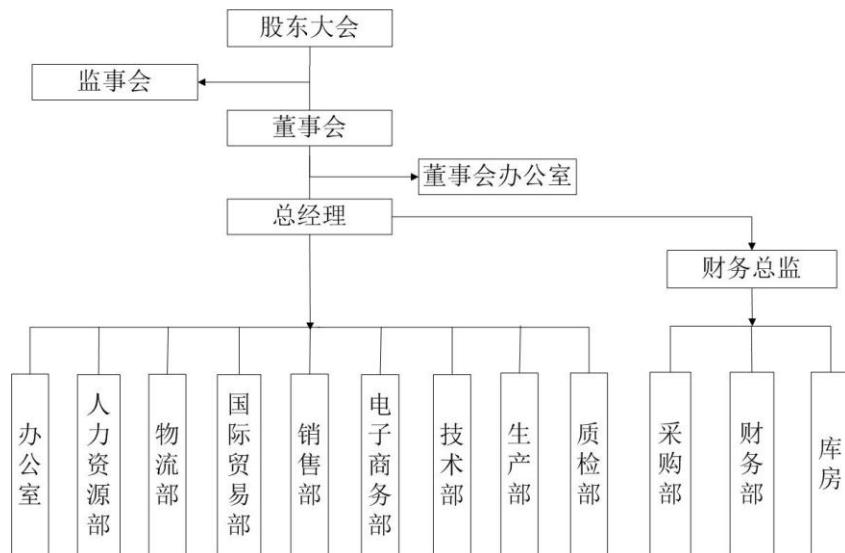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图片	项目名称
1		秦皇岛同煤集团路灯与集团周边道路照明亮化工程
2		中国石油绥中加油站防爆灯安装项目
3		秦皇岛耀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壁灯、吸顶灯、日光灯管、工矿灯安装项目

4		营口台鑫置业有限公司楼体亮化工程洗墙灯、护栏管、蓝色十字星光的、双向黄光灯安装项目
5		唐山坤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矿灯项目
6		东戴河山海同湾小区洗墙项目
7		榆树村隧道灯项目

8		高速公路隧道灯项目
9		新农村亮化工程项目
10		火车站和车站广场站台照明工程以及投射灯安装项目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责如下：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财务部	1) 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2) 负责公司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分析；3) 负责会计核算工作。确认出口销售收入，为销售部门业绩考核提供财务数据；4) 负责审核会计凭证和账簿、财产的清查盘点工作、财产台账的登记、核对、保管工作。
2	库房	1) 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维护事务；2) 按规定工作流程进行物料的收发清点，按仓库管理制度查验数量；3) 确认供应商，核对供应商送货清单的型号、数量、品名是否与物料申购单一致，不一致的第一时间和采购人员进行核对，并查明原因待确认收货；4) 依据发料指令配备物料和发放物料，负责每日物料卡账进出明细的记录与定期盘存。收发日报表、进仓单、发料单、采购验收单、呆滞料的异常情况报表、委外产品报表、退货单等单据的填写；5) 盘点工作的具体执行，每月库存原材料及成品及时统计；6) 所有物料必须做到安全维护和保管；7) 销售产品的出库，定期向财务提交生产明细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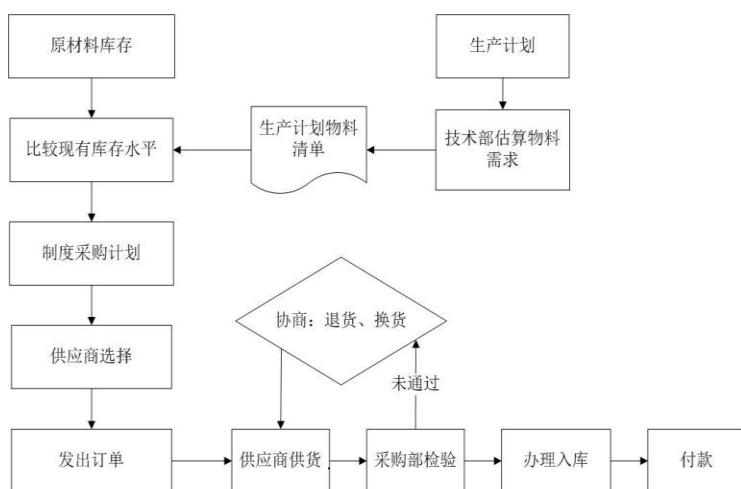
3	采购部	1) 协同开发灯具，根据采购方及市场需求制定灯具款式样式选择合适套件，根据工程计划制定灯具种类数量；2) 协助开发解决开发环节问题；3) 协助采购，根据采购方，市场需求及公司需求协助制定采购计划，协助拟定合同，协助编写供方信息，协助对供货商进行信用评级。
4	质检部	1) 制定质量检验方法、流程和完善的检验记录，管理制度，编制检验计划，管理检验仪器设备。合理安排人员，对企业原料辅料，工艺，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检验并根据质量标准做出正确的判定；2) 根据检验管理规程与检验要求，组织对各种样品（包括生产样品，工作稳定性）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及时以适应生产销售需求；3) 实施技能培训，业务考核，营造员工团结和谐工作氛围,提高员工素质，开发潜力，保证质量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4) 管理制定检验用仪表，量具；规定时间检测效验；5) 检验管理每批产品的检验记录（包括中间价）要能追塑每批产品所有相关的质量检验情况，做好成品检验汇总工作。
5	生产部	1) 负责建立以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各级安全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制；建立以分管领导为首的各级安全技术、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经费保证体制；2) 负责编制定年度安全工作实施计划，负责审定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各部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发展和文明运营；3) 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安全宣传及培训教育、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4) 负责安全运营隐患治理、安全运营事故管理、安全运营应急管理和劳动保护计划，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实施安全运营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限期整改并督促检查实施。
6	技术部	1) 跟踪行业市场的产品性能标准、测试标准、测试技术的变化，并收集相关信息，为技术开发主管参与决策提供信息支持；2) 协助技术开发主管提出测试中心建设规划，提出产品改进建议和新产品开发提议；3) 为公司产品提供测试服务，配合产品开发任务或产品论证工作的完成，参与新产品开发小组，完成制图任务；4) 协助对原有产品和新开发产品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文档；5) 参与提供公司项目合同签订前的技术支持工作，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售后维修中的技术问题，向销售部提供产品技术描述和其他技术资料，并参与编写培训教材和用户培训工作；6) 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7	电子商务部	1) 协助公司营销中心做好网络营销工作；2) 协助公司做好产品的网络市场策划及推广工作；负责在网络论坛上发表公司的各项信息资料；3) 负责了解行业市场信息，并进行基本的整理和分析；4) 负责慧聰网、一呼百应销售网站销售平台的日常操作；5) 公司网站平台的信息编辑和维护；6) 千里马招标网和相关 LED 网站的推广工作。
8	销售部	1)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营销发展战略规划，及时了解和监督营销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提出修订方案掌握和了解公司内外动态，及时向总经理反映，并提出建议；2) 负责制定各销售部、运作支持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3) 定期与重要代理商保持良好沟通，维护客户关系；4) 负责公司业务信息统计工作，确保按时上报相关部门；5) 负责代理商、用户售后服务工作，协调售后服务事项；6) 根据市场情况提出新产品立项建议，并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7) 主持销售、市场、运作的制定，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9	国际贸易部	1) 积极开拓国内外进出口业务，促进公司项目发展；2) 完成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并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进出口服务；3) 负责与国内外客户沟通，保证每一票货的资金流、物流能准确、畅顺；4) 负责与公司电子商务、财务沟通，充分运用公司资源，高效地完成进出口业务。
10	物流部	1) 确保公司外销成品仓储与运输活动的正常活动；2) 负责对各类数据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及时提供有关库存动态资料；负责公司内部积压物资的提报与处理；3) 优化和完善物流动作体系，降低物流成本；4) 组织员工进行物流专业知识的培训。
1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选拔、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激励、培训和开发和沟通协调，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和人力资源高效率。
12	办公室	负责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进行公司形象推广、公关和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后勤支持工作。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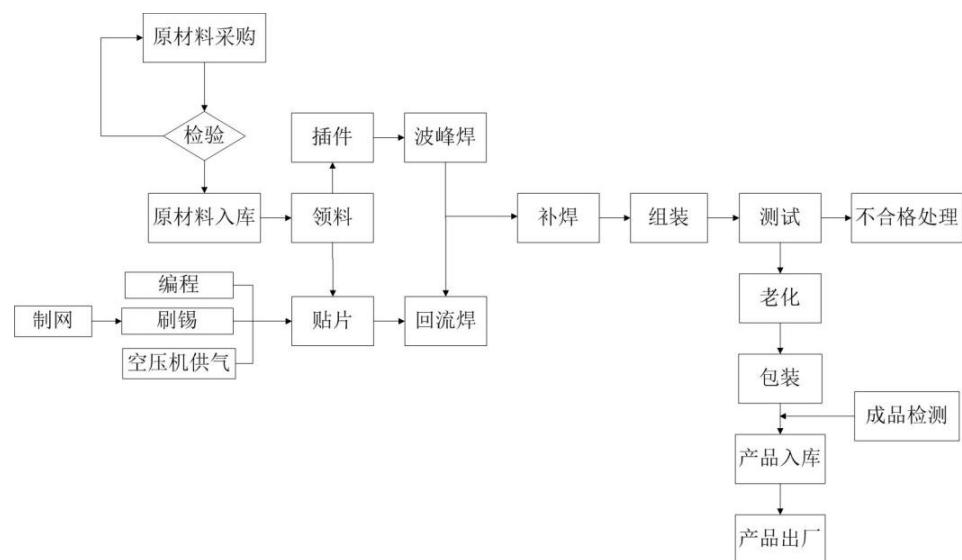
公司集中采购原料，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合同统计制定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估算物料需求向采购部发起生产计划物料清单，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需求和现有库存水平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量，从而制定采购计划；公司采购员根据供应商目录进行原材料的询价、比价以及议价，从而选择供应商；采购部根据询价、比价以及议价结果确定供应商，发出订单，并跟踪订单执行情况；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发货，公司收到货物后，由采购部检验后由库房办理验收入库，并由相关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发票和验收入库单办理付款手续。具体情况如下图：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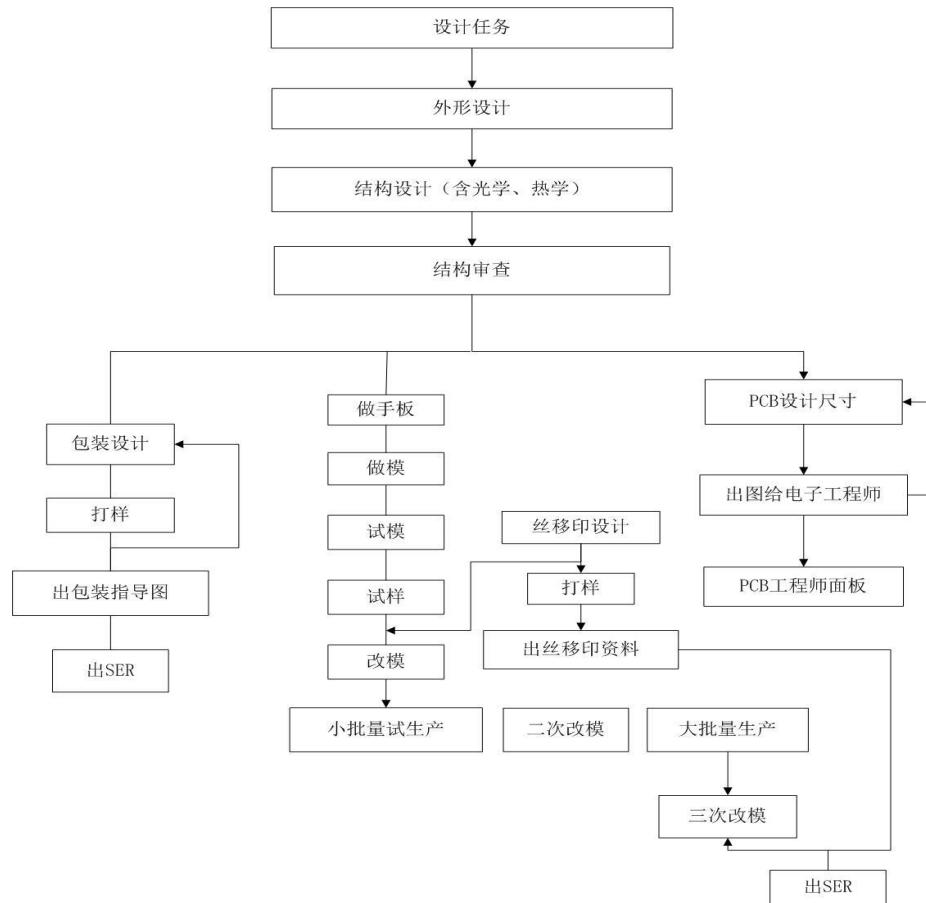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并填制领料单，生产部安环办公室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环保控制，生产完成产成品入库时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填制入库单并由相关人员审核。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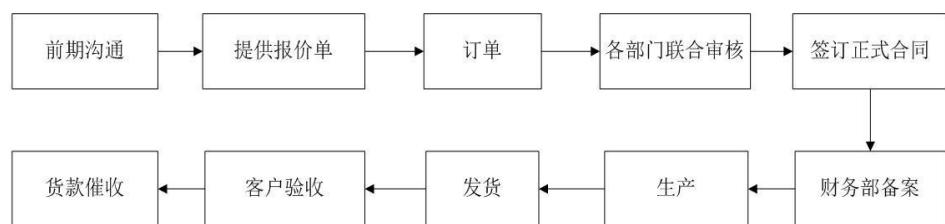
### 3、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不定期根据销售部收集的市场信息与生产部发现的生产问题，汇总统一汇报总经理，经公司内部会审后确定研发设计任务，施行研发计划，以确保公司产品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保持产品自身竞争优势。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拥有硕士和高级工程师，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人才基础。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使新产品开发步入了一个良性发展的轨道。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销售部负责与客户接洽，开展销售任务。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清单及价格表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并向客户提供报价单；在客户确认同意报价单后向公司下订单，公司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库房、采购部进行订单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部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并报财务部备案；销售合同及时传递到生产部，由生产部、库房根据现有库存水平安排生产、发货等；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财务部和销售部进行货款催收。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过数年成长起来的民营绿色环保节能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经过不断发展，公司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了ROHS认证、CE认证、安标认证、防爆认证、CCC认证、TS16949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另外，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自主研发能力强，并且一贯注重新产品的开发，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始终坚持进行技术创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技术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实施LED室内灯、LED室外灯、LED防爆灯三大系列的项目上，公司具有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辽宁省地方相关标准：LED防爆灯具（DB21/T2137-2013），LED系列户外灯具（DB21/T2135-2013），普通照明用LED系列室内灯具（DB21/T2136-2013）；同时作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及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

公司产品较传统灯具可节省能源达50%-60%，广泛应用于大批示范工程上，得到了用户的一致认可。公司针对户外照明用高功率LED灯进行了改进并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生产的大功率产品光效已突破100LM/W，寿命突破5万小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的大功率LED路灯、投光灯、工矿灯在全国各地为“节能减排”工作发挥了巨大作用。

公司的大功率LED产品，具有安全、节能、环保、寿命长、性价比高等优点，是新一代绿色照明科技产品，广泛用于道路、高档宾馆酒店、商场、娱乐休闲、别墅、厂区等城市亮化工程、景观装饰和工厂等照明场所。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如下：

##### 1、优异的光学性能

中维LED灯具以知名品牌的大功率LED为光源，带透镜配光技术，实现蝙蝠



翼形配光曲线，充分发挥LED光线方向性优势，光照系数远高于行业内标准，且能保证在常温下，连续工作10000小时光维持率不低于86%。

## 2、领先的散热技术

散热机构内外部全部采用散热铝合金，多级散热，保证在最高60℃高温下不间断正常工作，散热结构最大效率的利用自然对流散热，并可有效防止在工作环境中的尘埃堆积，使散热效率始终保持最佳状态，确保LED在任何恶劣的环境下都能工作在安全温度范围内，真正实现LED灯具的低光衰、高寿命。

## 3、可靠稳定的电源

AC90V-AC240V 50/60Hz的宽电压宽频率输入无频闪，瞬间响应快、无延时，非常适合开关电源次数频繁、电压波动范围大的场合。SMD LED光源经过3000小时50℃高温老化测试，衰减小于3%。常温测试5000小时零衰减，符合美国能源之星LED照明产品，三万小时光衰小于30%。

## 4、产品节能性

LED系列日光灯采用高效恒流驱动电路，转换效率 $\geq 94\%$ ，功率因数 $>0.85$ 。在相同条件下，12W LED日光灯相当普通40W日光灯的亮度，省电可达70%以上。LED日光灯采用新型LED做光源，不含汞、铅等对环境污染很大的重金属；发光时不产生紫外线，因此不会像传统的灯具那样，有很多蚊虫围绕在灯源旁。室内会变得更加干净卫生整洁；金属外壳，恒流驱动的创新设计使产品电能转换成光能的效率非常高。

## 5、无紫外线辐射

LED光源的紫外辐射可以忽略，红外辐射也非常少。LED光源热辐射含量少，这使得它们很适合于对热辐射比较敏感的物品；没有紫外辐射（搭配设计合适的光学部件）。大部分艺术品照明设备易碎且易腐蚀，LED照明是艺术品内置光源较为理想的选择。

## 6、绿色环保性

使用LED光源可以从很多方面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光源寿命更长意味着需要



更少的资源进行维护。而且对比荧光灯的替代品，LED光源不含汞，含磷的荧光物质也更少。这些因素与LED光源的高效性综合在一起，使得LED光源在从根本上减少碳足迹方面是一个非常不错的选择。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维股份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	他项权利
中维有限	绥东国用(2013)第 14515097 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燕山路以南、观前街以西	出让	12,692.00	工业用地	2060.9.19	抵押(注)

注：2016 年 7 月，中维股份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签订了《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中维股份将权证号为绥东国用(2013)第 1451509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号为房权证辽宁东戴河新区字第 20130603503 号至 20130603505 号的房屋为中维股份履行期间为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的本金 9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了抵押登记。

### 2、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维股份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中维有限	辽宁东戴河新区字第 20130603504 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办公楼 1 层 1 门	1692.21	办公	2013.6.28	抵押
2	中维有限	辽宁东戴河新区字第 20130603503 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厂房 1 层 1 门	2689.56	厂房	2013.6.27	抵押
3	中维有限	辽宁东戴河新区字第 20130603505 号	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6 号库房 1 层 1 门	748.22	库房	2013.6.27	抵押



### 3、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辆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牌号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1	中维有限	辽 P31E70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CJ	2012.8.22
2	中维有限	辽 P55549	松花江牌 HFJ6370D4	2012.1.10
3	中维有限	辽 P34E79	捷达牌 FV7160FG	2012.9.12

### 4、专利权

#### (1) 已取得专利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持有 15 项专利权，其中 1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中维有限	LED 球形灯	ZL201220 188539.0	实用新型	2012. 4.28	2012.11.7	无
2	中维有限	汽车前照灯	ZL201220 187780.1	实用新型	2012.4.28	2012.11.7	无
3	中维有限	LED 路灯	ZL201220 187755.3	实用新型	2012.4.28	2012.12.5	无
4	中维有限	LED 工矿灯	ZL201220 188479.2	实用新型	2012.4.28.	2012.12.5	无
5	中维有限	LED 日光灯	ZL201220 187875.3	实用新型	2012.4.28	2012.12.5	无
6	中维有限	LED 防爆灯	ZL201220 697822.6	实用新型	2012.12.17	2013.6.5	无
7	中维有限	LED 防爆防水射灯	ZL201320 139898.1	实用新型	2013.3.26	2013.8.7	无
8	中维有限	设有圆形磨砂环的矩形 LED 射灯	ZL201420 331475.4	实用新型	2014.6.20	2015.1.7	无
9	中维有限	设有圆形磨砂环的圆形 LED 射灯	ZL201420 331915.6	实用新型	2014.6.20	2015.1.7	无
10	中维有限	遥控变色温 LED 平面照明灯	ZL201420 332886.5	实用新型	2014.6.23	2014.10.15	无



11	中维有限	万向调节干雾喷射装置	ZL201520096741.4	实用新型	2015.2.11	2015.9.30	无
12	中维有限	自清干雾箱	ZL201520096921.2	实用新型	2015.2.11	2015.7.8	无
13	中维有限	一种海上太阳能照明加热保温浴房	ZL201210342265.0	发明	2012.9.17	2015.11.11	无
14	中维有限	一种交流电驱动 LED 白光照明的 PFC 变换电路	ZL201210129475.1	发明	2012.4.28	2015.4.15	无
15	中维有限	一种风电 LED 照明路灯	ZL201210548403.0	发明	2012.12.18	2016.4.6	无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申请人	正在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正在申请的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中维有限	太阳能供电 LED 界限警示灯	201210342287.7	发明	2012.9.17
中维有限	LED 暗礁灯	201210342298.5	发明	2012.9.17
中维有限	一种灯杆照明 LED 路灯	201210547978.0	发明	2012.12.18
中维有限	一种太阳能 LED 照明驱动电路	201210129595.1	发明	2012.4.28
中维有限	海滨发电照明建筑物	201210342296.6	发明	2012.9.17
中维有限	一种智能自清洁干雾除尘设备	201510071441.5	发明	2015.2.11

## 5、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绥中中维科技有限公司		第 9665372 号	第 11 类	水族池照明灯；潜水灯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无

注：绥中中维科技有限公司系中维有限的曾用名，2012 年 8 月 21 日，绥中中维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专利权、商标权现仍登记在中维有限名下，鉴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所有权最终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

## 6、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5.73	179.82	955.91	84.17
机器设备	1,170.91	518.67	652.24	55.70
运输工具	32.98	31.34	1.65	5.00
电子设备	16.67	9.64	7.04	42.23
办公设备	10.46	8.96	1.49	14.24
<b>合计</b>	<b>2,366.76</b>	<b>748.4</b>	<b>1,618.33</b>	<b>68.38</b>

## (三) 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	证书编号/批文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机构	颁发日期及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421061951	绥中县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6.6.28- 2021.6.28
2	股份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JZ安许证字【2015】 009726-1/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0.30- 2018.10.29
3	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14960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葫芦岛海关	2016.10.31- 长期
4	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100201600012 (葫外经贸发【2016】13号)	辽宁省商务厅	2016.12.12

因此，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目前上述资质、认证现仍登记在中维有限名下，鉴于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及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没有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质的名称已经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职务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技术人员	4	10.00
销售人员	11	27.50
管理人员	10	25.00
生产人员	10	25.00
后勤人员	5	12.50
合计	40	100.00

#### 2、学历结构

职务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3	7.50
大专与本科	20	50.00
大专以下	17	42.50
合计	40	100.00

####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50 岁以上（含 50）	5	12.50
40-50 岁（含 40）	4	10.00
30-40 岁（含 30）	19	47.50
30 岁以下	12	30.00
合计	40	100.00

公司共有员工 40 名，其中 37 名签订了《劳动合同》，3 名是退休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目前公司已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未缴纳的 25 名员工中，有 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保险；有 17 名为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有 2 名为外地员工，考虑到就医等因素，由员工自行异地缴纳，公司未为其缴纳保险；3 名新聘员工处于试用期，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是该等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将其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积极开展规范工作，并尽快为前述未缴纳社保且仍在职的员工依法完成社保缴纳工作。

对于社保缴纳存在的瑕疵与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建莹、孟娜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或社保缴纳方面的原因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并且实际控制人毕建莹与孟娜已就此出具承诺，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毕建莹	核心技术人员	9,617,665.00	55.13	直接持股
2	孟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44,650.00	35.79	直接持股
3	郭泽阁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毕建莹、孟娜、郭泽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毕建莹，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孟娜，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郭泽阁，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 (三)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方面来看，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素质相对较高，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经验。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用于支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也与公司的员工情况相匹配。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较好。

## 五、报告期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6.77	92.61	681.93	92.71
其他业务收入	93.16	7.39	53.66	7.29
合计	<b>1,259.93</b>	<b>100.00</b>	<b>735.59</b>	<b>100.00</b>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6.77 万元、681.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92.61%、92.71%，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LED 灯具销售收入，具体分为室内灯具销售收入、室外灯具销售收入和特种灯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收入和安装劳务收入。营业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71.28%，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虽成立于 2009 年，但 2009-2012 年处于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产品研发和试生产阶段，未实质开展业务，自 2013 年开始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转向积极开拓市场，2015 年以来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各省市，收入也不断攀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滦平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239.30	18.99
2	辽宁乐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02	12.38
3	佛山市保坚照明有限公司	156.41	12.41
4	秦皇岛彩格广告有限公司	125.35	9.95
5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20.74	9.58
合计		<b>797.82</b>	<b>63.32</b>
当期收入总额		<b>1,259.93</b>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韩宜林	171.62	23.33
2	沈阳众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85.29	11.59
3	大同市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96	8.83
4	秦皇岛彩格广告有限公司	59.83	8.13
5	前卫镇人民政府	50.18	6.82
合计		<b>431.88</b>	<b>58.71</b>
当期收入总额		<b>735.59</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2%、58.71%。公司不存在第一大客户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公司销售灯具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 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主营业务成本</b>				
直接材料	519.61	63.47	251.07	61.16
直接人工	12.85	1.57	23.76	5.79
制造费用	135.69	16.57	135.67	33.05
外购成本	150.55	18.39		
<b>合计</b>	<b>818.70</b>	<b>100.00</b>	<b>410.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LED 灯具销售收入，与之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部分外购产品成本，2015 年公司产量较小，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性成本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随着收入的不断增加，单位固定费用不断摊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渐下降；2016 年由于部分订单交货数量大但交货周期短，公司现有库存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按时交货的要求，因此对外采购了部分产品。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广相贸易有限公司	167.58	15.74
2	广州市玖酷贸易有限公司	125.32	11.77
3	广州市微办商贸有限公司	105.00	9.86
4	广州虎磊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9.39
5	成都金源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102.95	9.67
<b>合计</b>		<b>600.85</b>	<b>56.42</b>
<b>当期采购总额</b>		<b>1064.93</b>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南京妙竹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92.86	22.93
2	秦皇岛北戴河聚源铝业有限公司	89.58	22.12
3	东莞市众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3.69	10.79
4	广州卡永贸易有限公司	39.93	9.86
5	深圳市盛世智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3	4.33
<b>合计</b>		<b>283.59</b>	<b>70.04</b>
<b>当期采购总额</b>		<b>404.91</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将合同单笔销售额达到 400,000.00 元的定为披露标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1	韩宜林	LED 太阳能路灯	2015.7.8	2,008,000.00	已履行
2	天津市宝坻区农业委员会	太阳能路灯	2016.5.26	1,979,760.00	已履行
3	沈阳众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灯、投光灯、泛光灯	2015.7.2	742,000.00	已履行
4	锦州新科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LED 显示屏	2016.1.5	515,000.00	已履行
5	辽宁乐威科技有限公司	灯	2016.3.15	711,000.00	已履行
6	营口台鑫置业有限公司	灯具	2016.6.8	607,050.00	已履行



7	秦皇岛彩格广告有限公司	灯带、灯模组、洗墙灯	2016.4.30	588,500.00	已履行
8	辽宁乐威科技有限公司	灯	2016.3.22	533,250.00	已履行
9	秦皇岛彩格广告有限公司	LED 数码管、灯带、洗墙灯	2015.11.1	500,000.00	已履行
10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灯具	2014.12.7	439,128.00	已履行
11	辽宁乐威科技有限公司	灯	2016.3.9	414,750.00	已履行
12	佛山市保坚照明有限公司	线条灯、洗墙灯	2016.8.10	460,000.00	已履行
13	大同市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灯具	2016.9.3	760,000.00	已履行
14	佛山市保坚照明有限公司	线条灯、洗墙灯	2016.9.25	603,000.00	已履行
15	秦皇岛彩格广告有限公司	LED 模组、灯带、洗墙灯	2016.11.10	461,500.00	已履行
16	乐亭县常瑞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路灯	2016.11.21	1,388,450.00	履行中
17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LED 工矿灯	2016.11.26	1,363,000.00	已履行
18	张家口市夜景照明管理中心	LED 路灯	2016.11.27	1,080,740.00	履行中
19	常德市西城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LED 路灯	2016.11.30	851,000.00	履行中
20	滦平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隧道照明工程施工	2016.12.25	1,401,344.00	履行中
21	滦平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隧道用灯具	2016.12.25	3,269,800.00	履行中

##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实际采购情况，将合同单笔采购额达到 500,000.00 元的定为披露标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	合同总价(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广相贸易有限公司	LED 灯套件	2016.1.25	1,675,860.00	已履行
2	广州市玖酷贸易有限公司	灯珠、电源	2016.4.16	1,253,135.00	已履行



3	南京妙竹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太阳能胶体蓄电池、控制器、地理箱、控制器	2015.9.1	1,086,500.00	已履行
4	广州市微办商贸有限公司	蓄电池太阳能板灯杆	2016.5.4	1,000,000.00	已履行
5	秦皇岛市北戴河聚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014.10.28	814,000.00	已履行
6	广州虎磊贸易有限公司	灯珠电源	2016.6.21	806,840.00	已履行
7	秦皇岛市北戴河聚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2016.2.29	630,000.00	已履行
8	成都金源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胶体蓄电池	2016.1.6	500,480.00	已履行
9	深圳市朗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工矿灯	2016.11.28	1,029,500.00	已履行
10	广州妙星商贸有限公司	LED 灯套件、投光灯套件	2016.9.5	582,500.00	已履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900.00	2016.8.8-2017.8.7

## 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900.00	2016.7.27-2018.7.26

## 4、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龙港支行	公司所有的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900.00	2016.7.27-2018.7.26

##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2015年8月28日公司与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签订了一份《技术开发合同》，接受委托完成通用电源模块的研制开发工作。开发经费和报酬30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2月15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 六、公司商业模式与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一)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顽强拼搏、诚信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宗旨，在发展中不断加强研发，现已经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强大的生产能力，建立了专业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利用专有技术和研发技能生产整灯（包括LED和CFL灯具）、塑件以及灯具，公司主要通过销售部直销为主进行产品销售，取得业务订单，销售产品并获得利润。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合同统计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估算物料需求向采购部发起生产计划物料清单，采购部根据物料请购需求以及现有库存水平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量，从而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量统计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各方面因素后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 2、生产模式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部下达订单，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车间领用原材料需填制领料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



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主要以国内直销为主、出口销售为辅。由公司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产品的定价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加成原则自主确定。

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定期与客户的产品开发部门共同探讨新产品需求态势，并快速开发出满足其要求的新产品，同时向客户推荐性能更有益、价格更低廉的新产品。

###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部接触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制作样品，达成合作的方式获取利润。公司自涉足 LED 照明业务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室内亮化、楼体亮化、城市道路亮化工程施工等经验，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在与业主的商谈中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将原材料采购及现场施工中所需的成本降到最低，实现了公司盈利最大化，将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通过自身专业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顾问咨询工作，此外，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延展相应的咨询服务，树立良好的设计品牌，为长期发展锁定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是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行业代码是 C38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照明灯具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38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家用电器，行业代码为 13111012。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是一家集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维护、创意 LED 灯具研发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已经取得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辽宁省商务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主要以国内直销为主、出口销售为辅。由公司销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产品的定价根据市场情况和成本加成原则自主确定。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要客户来自建筑行业，如：大同市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由于公司产品性能好、稳定性强，部分地方政府的公共设施建设负责单位也成为公司的目标客户，如：天津市宝坻区农业委员会、前卫镇人民政府都是公司的客户。

## （二）可持续经营能力

### 1、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 LED 产业特别是 LED 照明领域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几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等政策。政府将会逐步加大财政补贴 LED 照明产品的力度，逐步推广应用技术成熟、节能效果明显的 LED 照明产品。我国 LED 照明产业将仍处于成长周期当中，市场空间较大。

### 2、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建立起“中维”品牌，拥有建立合作关系的稳定客户群，公司的产品质量、设计和研发能力均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技术均实际应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在选材、设计以及库存安排上不断提升效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生产的直接成本，以获得成本优势。

### 3、公司团队建设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

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多批量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 4、公司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

##### (1) 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创新，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技术均实际应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公司已经与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察院、辽宁省航空航天大学筹建 LED 技术转化研究所，有助于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除此之外，公司为 LED 防爆灯具（DB21/T2137-2013）、LED 系列户外灯具（DB21/T2135-2013）、普通照明用 LED 系列室内灯具（DB21/T2136-2013）辽宁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辽宁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同意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并有望在 2017 年出口泰国、俄罗斯、斯里兰卡、印度等国家。

##### (2) 产品成本优势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对产品成本进行控制，毛利率呈逐年稳定的趋势。公司依托塑件生产的天生优势，在生产流程上自给率不断提高，同时在选材、设计以及库存安排上不断提升效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生产的直接成本。其次，在财务方面，公司近几年对三项经费控制较为严格，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均呈现明显下降的现象。成本优势将直接有利于企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上站稳脚跟。

目前 LED 行业发展迅速，随着国家倡导节能减排，加大节能环保补贴力度，以及电价上涨、全球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政策的推行，传统光源产品将进一步减少，LED 照明产品逐渐增长，公司目前在乡村亮化工程领域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已取得了多项相关的合同，并在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增强产品竞争实力，公

司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不断积极开拓市场，2016年3月在沈阳、承德设立办事机构，并向全国布局，在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背景下，已与多个地方政府就亮化工程达成合作意向，同时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并有望在2017年将公司产品出口泰国、俄罗斯、斯里兰卡、印度等国家。公司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也苦练内功，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争取产品利润率不断提高，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 5、公司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负，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迅速占领市场，因此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且公司客户大部分属于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工程结算周期长，对采购商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应也拉长，使得公司的销售货款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拓展市场的阶段，会存在规划之外的订单，公司为满足销售需求，在保证现有销售的基础上留有部分存货，以应对额外订单，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59.93万元、735.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32万元、6.78万元，营业收入2016年较2015年增长71.28%，公司的市场正在逐步打开，收入逐年增加，利润逐步释放。此外，公司运用EMC模式与政府部门洽谈关于城市及道路亮化改造项目，2017年，公司与迁安市、乐亭县关于道路亮化改造服务协议，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市场前景广阔。

综上，不管是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还是公司竞争优势等方面，公司都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公司已针对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得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LED照明灯具、LED灯珠、LED电源、LED芯片、倒车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工程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炭的批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废旧LED系列产品回收；LED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照明灯具、LED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代码：C3872）。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项目已经办理了环评手续并经绥中县环保局验收合格。

根据绥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已办理LED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绥环审（表）【2010】12号、绥环验函【2012】22号），按照《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不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最近两年内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八、生产安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起实施，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现持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



JZ安许证字【2015】00972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且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体系，对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由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杜绝安全隐患。在施工中，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管理计划，使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任务紧密结合，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以安全促生产。公司生产部经理与生产小组成员组成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生产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生产部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根据绥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维股份及其前中维有限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经查询辽宁省安全监督管理局网站事故通报信息公示后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通报的安全生产事故。

因此，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 九、产品质量

### (一) 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经核查，公司产品能够严格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与辽宁省地方标准进行生产且生产过程采用标准化监控并获得相应的认证证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已获得的质量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颁发日期及有效期
中维有限	防爆合格证	115.0704X(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5.11.4-2020.11.3
中维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1615Q10533R1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5-2018.2.14
中维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	20150110028155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0.27-2020.10.27



	产品认证证书			
中维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0017528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2.2-2020.2.2
中维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00175288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2.2-2020.2.2
中维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100175288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2.2-2020.2.2
中维有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AH16000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1.4-2021.1.4
中维有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AH16000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1.4-2021.1.4
中维有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AH16000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1.4-2021.1.4
中维有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AH16000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1.4-2021.1.4
中维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6E20262RO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6.8.30-2018.9.15
中维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6S20226RO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16.8.30-2019.8.29
中维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1615Q10533R1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5-2018.2.14

## (二) 执行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产品质量采用辽宁省地方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毕建莹、孟娜参与了辽宁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标准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普通照明用 LED 系列室内灯具	DB21/T2136-2013	2013.6.25	2013.7.25
LED 系列户外灯具	DB21/T2135-2013	2013.6.25	2013.7.25
LED 防爆灯具	DB21/T2137-2013	2013.6.25	2013.7.25

根据绥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受过绥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 十、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灯具的整灯、塑件以及灯具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是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4754-2011)，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行业代码是C38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5年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照明灯具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C38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2015年公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家用电器，行业代码为13111012。

####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对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规划布局，以及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工信部还肩负着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责任。

同时，公司也属于轻工业制造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轻工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技术开发的推广指导、项目审批和扶持基金的管理。中国轻工业行业协会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在于为行业提出整体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草案、向上级部门提出行业相关建议等。

LED 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中国照明学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等，他们负责组织全国 LED 行业调查、项目评估，组织召开专业学术会议，以及制定行业标准，并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原则，沟通与协调企业、行业以及政府三者内部和之间的关系与利益，对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的整体利益进行维护。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

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 3、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目前，国家尚无专门针对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法律法规。但是，作为轻工业制造企业，其日常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作为轻工业的重要分支，其涉及产业较为广泛，其中主要包括塑料加工、塑料家具制造、电子等领域。近年来，国家多次在纲领性文件中强调对发展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支持，行业的主要政策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05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等)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006.02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提出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2006.07	建设部	《“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	将“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之一。
2007.01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将光电子材料与器件、中高档片式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8.01	财政部、发改委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提出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低效照明产品。
2009.04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提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 LED 节能照明产品推广
2009.10	发改委联合科技部、工信部等六部门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 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 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 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以及 70% 以上的芯片实现国产化等。
2010.04	国家四部委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提出“到 201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



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10.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半导体照明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1.07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白光发光二极管（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实现大型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设备及关键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加强半导体照明应用技术创新，建设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
2011.11	发改委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提出我国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瓦数由高到低分阶段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直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
2011.12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提出重点突破 LED 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关键技术，提高外延片和高端芯片的国内保障水平。增强功率型 LED 器件封装能力，加大对结构设计、新型封装材料及新工艺的研发。
2012.02	工信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强对封装结构设计、新封装材料、新工艺、荧光粉性能、多基色荧光粉、散热机理的研究，着力提高器件封装的取光效率、荧光粉效率和散热性能，增强功率型 LED 器件封装能力。
2012.07	科技部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OLED 材料、基板、导电层、封装、测试和灯具的国产化程度达到 60%。
2013.01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到 2015 年，高端应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节能效果更加明显。LED 照明节能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产业集聚区基本确立，一批龙头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2014.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此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034-2013
2015.11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半导体照明论坛	《照亮“一带一路”行动计划》	该计划旨在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市场研究及其广泛的应用，促进全球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带动经济增长，打造“绿色低碳的一带一路”造福于人民。

## （二）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 1、全球 LED 行业发展概述

1879 年，爱迪生发明了世界上第一盏白炽灯，用炭丝做灯丝，开启了人类

照明史上的第一次革命。白炽灯的原理是灯丝发热产生可见光，发光效率偏低，电能转换成光能的效率不到 5%。20 世纪 40 年代，荧光灯出现，能量转换效率提高到 25%，成为照明技术的第二次革命。1962 年，LED 光源出现，能量转换效率提高到 60% 以上。与各种传统光源比较，LED 光源具有使用寿命长、节能性能优异、色彩丰富等优点，从而成为照明技术的第三次革命。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LED 正在突破光衰、散热、光效等问题，逐步成为公认的最节能、环保的新型光源，具有优越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用前景极其广阔。

LED 产业逐渐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迈进。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在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商业照明等领域得以推广使用，加速向家用照明渗透。市场需求细分化，新兴应用领域市场逐步崛起。企业竞争加剧，兼并重组事件频发。技术实力逐步凸显，初步形成了从上游芯片材料、中游器件封装及下游应用的比较完整的研发体系。

## 2、LED 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链概况

LED 产业链主要分为 LED 衬底、LED 外延片、LED 芯片、LED 封装和 LED 应用五个阶段。其中 LED 衬底、LED 外延片和 LED 芯片统称为上游，LED 封装和测试通常划分为中游，LED 应用为下游。上游中，LED 衬底是生产 LED 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目前 LED 衬底材料主要有蓝宝石、SiC（碳化硅）、Si（硅）及 GaAs（砷化镓）四种。其中蓝宝石、SiC 及 Si 用于生产蓝、绿光 LED，GaAs 用于生产红、黄光 LED；LED 外延片环节是在 LED 衬底上利用各种外延生长法形成半导体发光材料薄膜从而制成 LED 外延片的过程；LED 芯片制造环节首先需根据下游产品性能需求进行 LED 芯片结构和工艺设计，然后通过退火、光刻、刻蚀、金属电极蒸发、合金化和介质膜等工序形成金属电极，通过关键指标测试后再进行磨片、切割、分选和包装。上游行业属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目前主要由国外知名厂商掌控，国内仅有少数厂商进入。LED 中游环节主要是封装和测试，中游产业技术含量较高、资本相对密集。封装是指将外引线连接至 LED 芯片电极，形成 LED 器件的环节。封装的主要作用在于保护 LED 芯片与提高光提取效率。封装环节设备及制造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厂商投资规模普遍较小，因此封装领域的厂商数量众多。下游 LED 应用是针对各类市场需求利用 LED 器件制成面向终端用户的 LED 应用产品，如显示屏、背光源、照明等，具有行业细分的特

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巨大，但是对品牌和渠道的要求较高，国内数量众多的厂商进入此领域。LED 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步降低，上游产业衬底、外延片与芯片制造的技术含量高，资本投入密度大，是竞争较激烈、经营风险较大领域；其次是中游产业器件与模块封装；最后为下游产业显示与照明应用。

### 3、LED 行业发展现状

#### (1) 市场规模

2014 年，全球 LED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等咨询机构统计，全球 LED 市场规模达到 196 亿美元，比 2013 年的 145 亿美元增长 35.17%，是近五年来的最高增速。

#### (2) 产业结构

LED 产业的主要市场拉动力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分别为显示和小尺寸背光应用阶段、中大尺寸背光源应用阶段和 LED 照明应用阶段。2014 年，LED 背光应用市场逐渐饱和，市场占有率为 15% 下降到 14%；LED 显示应用占比从 28% 下降到 26%；LED 通用照明应用市场比重持续提升，从 2013 年的 29% 提升至 34%，其中汽车照明应用占比为 9%。照明应用成为全球 LED 应用新一波高速增长的动力。

#### (3) 区域分布

从全球 LED 供应区域看，2014 年全球 LED 市场供应占有率为较高的国家和地区仍为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合计比重为 66.60%。日本仍是 LED 芯片和照明的主要供应国，市场占有率为 24.20%；韩国在 LED 背光应用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背光市场饱和的情况下，市场占有率为 24.20% 下降到 23.60%；中国台湾积极布局 LED 应用，成为 LED 芯片和封装的主要供应地区，市场占有率为 18.80%；美国大力推广 LED 照明应用，成为 LED 芯片主要供应国，使得市场占有率为 12%；欧洲开拓 LED 新兴应用，成为汽车照明的主要供应地，市场占有率为 7.70%。

从全球 LED 照明市场需求看，2014 年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欧

洲和美国。日本的市场需求依然占据全球最大份额，为 33.08%。但由于市场渗透率趋向饱和，市场占比逐渐缩小。中国 LED 市场需求排名第二。2014 年，受道路照明和办公照明的需求拉动，中国 LED 照明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18.68% 增长到 20.17%。欧美占比相当，市场占有率为 19.85% 和 18.97%。

新兴市场的 LED 照明市场进一步打开，2014 年市场占有率为 7.94%，比 2013 年增加 1 个百分点。俄罗斯市场 2014 年 LED 照明呈现大幅增长，达到 24.8 亿美元，渗透率达到 32% 左右。东南亚市场主要包括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六个国家，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11 亿美元左右，LED 渗透率达到 25%。

#### 4、LED 行业格局

绿色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产业链分工较为明确，总体来说可以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其中上游负责发光材料、灯丝、芯片的制造；中游负责灯管的封装；下游主要从事灯具的整体制造和销售。在技术上，上游企业技术含量高，能够形成一定的壁垒，因而利润率也较高；中下游则技术门槛较低，利润也较薄。近几年 LED 显示技术的进步、智能电子产品的普及和新兴产业的崛起都增加了市场对 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 2014 年底公布的数据，我国半导体照明的整体规模已经达到 3507 亿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36%。但其中下游企业的应用规模大约占据了行业整体的 4/5，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企业间的竞争激烈，利润率有进一步降低的趋势。（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

在全球产业分布层面上，半导体照明产业分工明确，MOCVD 设备以及高端芯片和外延片的制造的生产主要被欧美以及日本大公司垄断，台湾、中国大陆以及韩国主要负责低端芯片的制造和具体照明灯具的生产。就国内而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几乎占据了 80% 以上的 LED 照明设备生产企业，产业链完善同时也有跨国公司参与其中。此类企业在国内外一般定位于服务政府机构和高端消费者，他们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不高，但影响力较大，其中飞利浦、松下等公司均在我国政府采购中占据较大份额，同时欧司朗、西门子等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也具有较高的认可度。而国内本土企业的发展则差距明显，雷士、欧普、三雄等大公司

技术成熟、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同时也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其余大多数小规模企业生产分散、产品较为同质，主要依靠价格竞争挤占市场。

## 5、公司主要产品 LED 灯具的产业发展概况

### (1) 我国 LED 行业现状

#### 1) 资源优势明显，但起步较晚

我国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镓、铟储量丰富，占世界储量的 70%至 80%，使我国发展 LED 产业具有资源上的优势。但是，我国 LED 产业开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末，由于当时应用领域较少，产业发展较为缓慢，主要以科研院所或具备科研院所背景的企业所主导，产业化能力较为薄弱。2014 年，我国 LED 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803 家，但我国 LED 产业在技术水平、产业规模等方面与日本、美国、欧洲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

#### 2) 当前行业产业链较为成熟和完善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在绿色照明工程、半导体照明工程以及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863 计划新材料项目的支持下，我国 LED 产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生产、LED 芯片制造、LED 器件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根据国家发改委的统计，目前全国从事 LED 的企业主要分布于外延片、芯片、封装及应用各个环节，从业人员达十几万人。

#### 3) 产业的区域布局基本形成

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加速，科技部已在厦门、上海、大连、南昌、深圳、扬州和石家庄批准建立了 7 个产业基地，我国已初步形成珠三角、长三角、闽三角、北方地区四大产业集群以及上述七大基地，每一区域都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全国 85%以上的 LED 企业分布在这些地区。

#### 4) 外延片和芯片技术逐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LED 的核心技术是高亮度 LED 的外延片、芯片制造技术，近几年由于政府

和相关研究机构高度重视，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加以研究、开发和产业化，主要研究机构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昌大学、中科院半导体所、深圳大学、厦门大学以及中科院半导体照明研发中心等，在外延生产、芯片制造方面开展研发，如采用不同衬底上进行外延生产，有图形化衬底外延、非极性或半极性外延、衬底转移、共晶焊接、激光剥离、表面粗化、光子晶体等等，均取得很好研究成果。

目前，国内已研发出 1W 的 LED 芯片，其发光效率可达 80Lm/W，并研制出四元系红光功率 LED 器件；南昌大学研制出自主知识产权的硅衬底蓝、绿 LED 芯片，现已产业化投产；蓝光功率型 LED 芯片配合荧光粉后发光效率达到 90-100Lm/W，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 5) 封装产业生产能力强，部分类型产品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差距不大

目前，国内主要的封装企业有雷曼光电、国星光电、瑞丰光电、华联电子、鸿利光电、鑫谷光电等，可封装的器件品种齐全，包括直插式 LED、贴片式 LED、COBLED、大电流型 LED、LED 点阵模块、LED 数码管、中大功率 LED、LED 集成式封装模组等。

国内实力封装企业已经拥有国际最先进的封装设备，同时注重研发投入，在改进封装结构，提高散热性能、发光效率、可靠性和降低光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现可封装功率为 1W 的 LED，其发光效率达 90~100 Lm/W，热阻可控制在 10°C/W 以内，小功率产品质量与国际水平差距不大，一些企业的个别产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6) 应用产业发展迅速

我国 LED 应用市场不断发展，由早期的 LED 指示灯、手机键盘和相机闪光灯等领域，目前已经扩大至 LED 汽车车灯、LED 显示屏、LCD 背光源、景观照明、室内装饰、LED 路灯等领域。

为进一步推动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先后启动了绿色照明工程、半导体照明工程，在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863 计划新材料领域中也先后支持半导体照明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促进了国内 LED 应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2) 我国 LED 行业存在的问题

### 1) 专利和核心技术缺乏

目前，国际上 LED 的主流技术专利基本上掌握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国际主要 LED 公司通过相互授权来避免知识产权风险。由于起步较晚，我国 LED 企业的研发投入不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较少掌握 LED 的核心技术，更没有核心装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基本依赖进口。

### 2) 产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低，市场分散

我国 LED 产业的技术水平不高，研发投入较少，上游外延片和芯片品质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80%以上的功率型 LED 芯片、器件都要依赖进口。3,000 多家 LED 企业中，70%集中于中游封装和下游应用产业，生产高端产品的企业比较少，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相差较大。由于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研发投入的规模效应无法实现，技术水平提升缓慢，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

### 3) 标准和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国内 LED 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也没有权威的检测平台，LED 产品进行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无法进行。标准的缺失加剧市场的无序竞争，未来可能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4) 低水平盲目投资现象严重

一些地方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产业，加大支持力度，但也同时存在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的现象。绝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不高，在未来日益加剧的竞争环境中，行业整合与集中不可避免。

##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 1、LED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 (1) 宏观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需求

2015 年，我国国内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60 亿只，国内销量 28 亿只，国外销售 32 亿只，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額（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

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47%。另外,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经济危机后的复苏期,尽管短期存在波动,但长期中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而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走强,海外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同时,国内经济也在逐步向内需拉动转变,“智慧城市”、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电商所带来销售网络的完善将给节能照明器制造业带来长期的发展机会。

###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能源消耗大国,在全球范围内低碳经济愈来愈受到重视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更是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原则。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2010年每万元GDP能耗降低20%,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10%。在中央刺激经济推行的4万亿元投资中,有2,100亿元将投向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工程,中央财政也继续增加节能减排支出,安排资金300亿元,并额外安排80亿元用于发展可再生能源。在2009年的哥本哈根气候会议上,中国表示发展低碳经济的决心,提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40%~50%,到2020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5%。2009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节能减排,开展低碳经济试点,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在当前能源较稀缺的情况下,采用节能的能源工具是节省能源的重要途径,由于LED的能耗远低于其他光源,且不含有害金属汞等,对环境污染小,将成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

### (3) LED 照明产业转移大背景

近年来,由于国内行业政策鼓励、劳动力成本低廉以及环保政策宽松的原因,欧司朗、飞利浦、GE、CREE、东芝、日亚化学、三星电子、LGD等国际知名LED照明制造商纷纷将产业向中国转移。尽管此类外包尚处于封装的低端环节,但对于建立行业秩序、新工艺的汲取都有积极影响。而随着不久后国际大公司LED封装专利的到期和我国芯片制造技术的提高,在可预见的将来,我国LED照明产业将仍处于成长周期当中。

### (4) LED 技术进步和产业提升速度加快

近年，LED 外延片、芯片、封装、驱动电路以及显示应用、照明控制等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极快，产品性价比提升明显，LED 照明的普及预期越来越强烈。同时，我国政府对 LED 的科技投入也不断加大，LED 产业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 （5）节能减排的要求促进 LED 的普及

巴黎气候会议上中国已经给世界做出了承诺。国家发改委已经选定 LED 作为“十三五”节能减排的重点产品。一个 LED 灯对比节能灯筒灯，LED 可以节能 50%，再加上控制系统可节能 60%，节电空间非常大。基于 LED 在节能、减排、环保方面的独特优势，以 LED 为主要代表的绿色环保照明时代正加速到来。

#### （6）LED 进入家居及汽车照明，助推市场渗透

2015 年，全球加速淘汰白炽灯，LED 已成为照明的主流光源，在继道路、商业等公共照明井喷式增长后，LED 在家居照明领域进入大规模应用，成为 LED 照明渗透率提升的主因，而室外照明受工程量下降影响增速放缓，汽车照明也成为今年照明领域的增长亮点。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渗透率达到 27%，维持上升趋势，国内 LED 照明渗透率略高于全球渗透率水平，大约在 30% 左右，由此可见不管是针对全球市场还是国内市场都会有可观的发展空间。

## 2、LED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技术研发能力较弱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中芯片制造是产业链中利润率相对较高的一块，而其核心技术多为欧美以及日本发达国家所垄断。尽管我国节能照明器具企业众多、产成品数量巨大，但 MOCVD 设备保有量截止 2014 年末仅为 1300 台左右（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且多数为进口。由于技术上的差距，国内企业能够在产业链整体分得利润也相对较小，而在如今外企逐步渗透本土的形势下，国内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企业将面临较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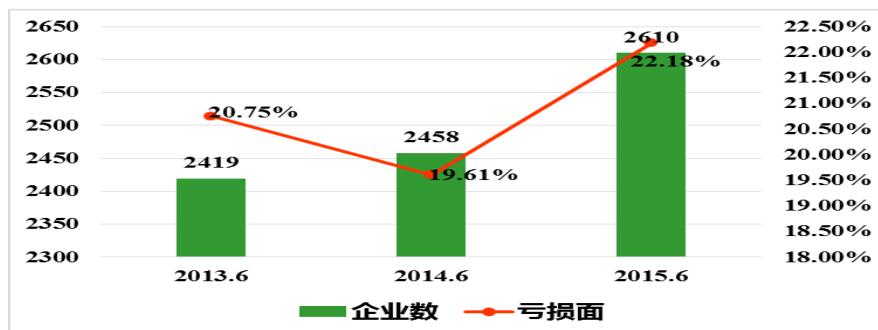
#### （2）产品出口遭遇壁垒

节能灯并非完全对环境无害，只是生产过程相对环保，产品报废后的污染也相对较小。我国作为节能灯出口大国，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俄罗斯、越南、德

国、中国香港、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英国等。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对环保要求较高，而国内产品受制于技术和成本无法完全跟上国外标准，因而近年来在出口上不断遭遇“绿色壁垒”。

### (3) 宏观经济下行，LED 行业不景气

伴随着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国的 GDP 增速逐渐下降，2015 年增速降至 6.90%。2015 年的大半年间，国内 LED 照明行业较为不景气。据中国轻工业网披露，国家统计局统计超过 2600 家企业数据，2015 年上半年全国 LED 照明行业累计亏损企业数 579 家，亏损面为 22.18%，高于全国轻工行业亏损面 8.6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亏损面扩大了 2.57 个百分点，累计亏损额共计 12.15 亿元。



图：2013-2015 年我国 LED 行业企业数量及亏损状况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网，国家统计局

### (4) 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

现阶段，国内 LED 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参差不齐，市场相对无序的竞争将不利于 LED 行业的健康发展。

### (5) 行业结构调整在即，格局不稳定

由于行业产能过剩，导致产品单价下滑，中小厂商生产面临困境，一些大型企业开始收购小型厂商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中小企业由于产品价格下降，现金流情况与过去相比较差，即使不愿意，也面临着被收购的可能。因此行业的兼并趋势会影响的行业整体格局的变化，成为行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 (四) 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16 年 1 月至 8 月全国制造业 PMI 在荣枯线附近上下波动，最高值为 50.2，最低值为 49.0，说明制造业景气略有改善，但下行压力仍大，需求仍较萎靡，生产未见起色。2016 年制造业仍需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宏观经济的波动必然导致本行业的应激反应；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整体较为低端，市场竞争力较弱，是否能在整体经济动荡的环境下持续保持发展将是行业内企业都将面临的问题。

##### 2、国家政策风险

LED 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产业，我国政府先后制定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其中包括税收优惠、重点项目的政府补助等，一旦这些政策发生变化，势必会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3、行业标准体系尚未健全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 LED 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质量评价或认证暂时缺乏国家级公认的衡量标准。行业标准的尚未健全导致各厂商的产品种类繁多、参差不齐，市场相对无序的竞争将不利于 LED 行业的健康发展。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LED 照明塑料配件的主要原材料为改性塑料，其价格主要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LED 照明行业的其他原材料主要有 LED 芯片，金属管等，均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由于行业一般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即先签订订单再采购生产，使得原材料价格确定相比产品价格确定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和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完全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转嫁给客户。尽管产品销售价格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作相应调整，能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但上述原材料价格若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仍然会对行业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压力，不利于行业内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风险

LED 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一般每 4-5 年，行业技术出现较大的突破，由此导致价格的下降、应用领域扩大和渗透率的大幅度提升。生产方面，LED 产业有较强的产业聚集效应，国内的 LED 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上海、南昌、大连、厦门、石家庄、深圳、扬州七个产业基地，全国 85%以上的 LED 生产企业集中于上述基地。产品应用及消费方面，由于 LED 定位高端，价格较高，目前产品应用及消费区域主要集中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不发达地区、小城市及农村地区的市场渗透率较低。

LED 行业的季节性不明显，但个别产品，如圣诞用 LED 灯具等由于需求集中于某个特定时期而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

##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下游。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灯管封装、灯具制造企业大量增加，产能也逐步释放；同时，竞争带来的技术进步也在近几年得到彰显，产品的更迭迅速加快。两大因素的叠加使得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而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下游市场更是已经完全竞争，其后的结果则是中小企业在价格上的恶性竞争，行业的利润率不断下滑。因而，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问题。

## 7、产品价格下降和行业结构调整的风险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产能过剩成为中国经济三大风险之一。制造业普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其中包括 LED 产业。产能过剩是行业供给过度增加的表现，供大于求会使得产品价格下滑，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 LED 的产能过剩属于结构性问题，表现为中低端 LED 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产能过剩，然而高端产品却存在着供给不足，因此 LED 行业即将面临继续整合和洗牌的趋势。

## （五）行业的市场空间

目前 LED 产业特别是 LED 照明领域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近几年来，

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等政策。政府将会逐步加大财政补贴 LED 照明产品的力度，逐步推广应用技术成熟、节能效果明显的 LED 照明产品。

2016 年上半年全国白炽灯泡累积产量达 20.12 亿只，而 10 月之后绝大部分白炽灯产品面临退出，LED 产业将迎接一个高达千亿的新市场。此外，得益于各国推出的“白炽灯退出路线图”，来自海外市场的订单亦将出现持续爆发性增长。相关产业的龙头企业则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 LED 芯片和封装近期大幅涨价也与白炽灯退出密切相关。目前国际大厂逐渐式微，大陆厂商凭借政策的支持迅速崛起，影响力正在逐渐加大，这对中国 LED 企业提供更好的竞争环境。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 1、区域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已经形成了上海、南昌、厦门、深圳、石家庄、大连和扬州七个产业基地，全国 85%以上的 LED 生产企业集中于这七个产业基地，产业的区域布局基本形成。

### 2、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 LED 行业竞争可分为三个层次：日、美企业凭借产品良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占据高端市场；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企业产品性能略低于高端市场，但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中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他不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小型企业则主要以有竞争力的低价格集中于对价格非常敏感的低端市场。

### 3、竞争格局的变化趋势

#### （1）产业转移

由于 LED 技术发展的步伐加快，LED 产业逐渐发生转移。处于产业链高端的日本、美国、欧洲和产业链中下游的台湾地区、韩国，逐步将相关产业链环节向中国大陆和马来西亚等地转移。台湾约有 80% 的 LED 封装产能已经转移到大陆，上游的芯片、外延片产业转移却相对较少，但有增多的趋势。

#### （2）行业整合



目前国内 LED 产业过于分散，从事上、中、下游的企业总量多达 3,000 余家。从 LED 产业的特性来看，整个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未来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行业整合将不可避免。

### （七）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行业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近几年来发展逐渐成熟，行业内部分代表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拥有广东、重庆、浙江、上海等制造基地，并已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建立分支机构，国际化程度较高。在照明器具制造上该公司的产品全面、研发体系健全。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广州和上海建立两个研发中心，其中上海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型节能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口碑，在照明器具制造行业整体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正努力开拓、抢占 LED 产业。

####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现在全国各主要城市都建立有营运中心，2004 年以后陆续在中东建立起工厂和子公司。就 LED 照明产品而言，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技术上虽然并不占优，但得益于其庞大的销售网络，在室内照明领域迅速占领较大市场份额。

#### 3、三雄极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雄极光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1 年，在绿色节能照明领域起步较早，成就也较高。公司主要致力于工程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曾广泛应用于国内多个大型项目场所的建设。公司与雷士以及欧普相比，其劣势在于销售网络的不足。

目前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经过 ROHS、CE 认证，出口产品满足出口国相关规定，产品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客户需求。较出口国原产同类产品，公司出口销售产



品在保证产品质量以及出口国要求的同时，具有较大价格的优势，竞争优势明显。

## （八）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灯具、LED 灯珠、LED 电源、LED 芯片等。大功率、高亮度一直是国际上 LED 技术研究的前沿课题，目前，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不断加大投入，引导科研机构与企业重点研发半导体照明高端技术与新产品，抢占行业制高点。公司通过多年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创新，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建立起“中维”品牌，拥有建立合作关系的稳定客户群，公司的产品质量、设计和研发能力均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在赢得了良好信誉的同时，重点客户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共同发展局面。

### 2、公司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

#### （1）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设计、研发和技术创新，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力。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技术均实际应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公司已经与辽宁省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察院、辽宁省航空航天大学筹建 LED 技术转化研究所，有助于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除此之外，公司为 LED 防爆灯具（DB21/T2137-2013）、LED 系列户外灯具（DB21/T2135-2013）、普通照明用 LED 系列室内灯具（DB21/T2136-2013）辽宁省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 （2）产品成本优势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多种手段对产品成本进行控制，毛利率呈逐年稳定的趋势。公司依托塑件生产的天生优势，在生产流程上自给率不断提高，同时在选材、设计以及库存安排上不断提升效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生产的直接成本。其次，在财务方面，公司近几年对三项经费控制较为严格，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均呈现明

显下降的现象。成本优势将直接有利于企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上站稳脚跟。

### (3)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多批量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 3、公司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

### (1) 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直管灯塑料套件月产能超过 200 万件；球泡灯塑料套件月产能超过 150 万件，生产规模较大，但与同行业内著名 LED 塑料配件生产商相比较，公司产能仍有一定差距，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 (2) 人才吸引力不足

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作为研发型的高新技术行业，近几年来发展迅速，并在市场竞争的推动下，行业内要不断有新工艺、新产品推出，需要有相应的技术人才对新技术进行跟踪、消化和应用，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公司硕士学历人员占比 6.98%，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51.16%，在人才储备和培养上显得相对欠缺。

### (3)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LED 照明行业市场发展迅速，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会逐年增加，而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少，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亦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 （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将稳步提升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方针政策，逐步扩大市场覆盖面，在现有业务领域继续加强与国内客户的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发挥企业优势资源，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优化、核心竞争力强、资产优良的 LED 绿色节能产品领域的实力派企业，实现企业、员工、客户的共同发展。

### 1、公司业务愿景

公司已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出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扩展至国内各省市，承揽了数例政府工程项目，在国内享有盛誉。未来五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在各省市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将进一步升级国内销售渠道，增加独家区域经销商及专卖店。同时针对优势专卖店进行改造升级，拓宽店面面积。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加大国际市场开发，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目前公司已与德国，印度，英国和乌克兰等国家的经销商建立了业务往来。公司争取成为多数国家的海外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大比重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大力拓展海外市场，预计于 2017 年在斯里兰卡建立分厂，业务市场辐射印度等南亚国家。同时与俄罗斯政府部门建立合作，承揽各类照明工程业务。公司将实施海外并购，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 2、技术开发计划

紧跟世界先进制造技术发展方向，坚持“精品”战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加大科研立项、科技项目鉴定、专利申报等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沈阳工业大学信息学院的产学研研究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智力资源和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和管理理论向实际生产力的转化。

### 3、市场发展计划

（1）立足现有业务，按照重大客户的供应商审核标准，逐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及产品供应能力，逐步扩大公司在重大客户采购额中的占比，并进入其核心供应商名单，并努力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

系。

(2) 根据 2011 年国家发改委等公布的《中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征求意见稿)》，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据此，中国白炽灯实施淘汰的最后时点为今年 9 月 30 日止，也意味着白炽灯 10 月 1 日起将完全退出我国市场。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布局，抢占照明市场迎来的一波更换 LED 灯高峰期市场。

(3) 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优势，不断改善公司的产品，推进产品的技术升级及研发新的产品系列，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领域。

#### 4、人力资源计划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人力资源需求，公司将秉承“海纳百川”的宗旨，广泛吸纳优秀人才；坚持“以人为本，唯才是举”的用人理念，逐步完善公司的人才体系、人才结构；继续完善引进、培训、考核、激励的管理机制，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并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事业平台和发展空间，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努力建设一支具有极强战斗力的高水平优秀队伍，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保证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1) 加强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稳步提高公司人才竞争力，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坚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适当引进人才，补充新鲜血液。

(2) 加强公司考核体系及薪酬体系建设，有效激励员工不断改善工作方法和工作品质，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持续不断地提高组织工作效率，培养员工工作的计划性和责任心，及时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并加以调整改善，推动企业不断发展。

(3) 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加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使企业能够招的来人才，留的住人才，育的出人才，为企业的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

#### 5、新型销售模式-EMC 商务模式

EMC 模式又称合同能源管理，是 EMC 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



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最常见的商业运作模式是采用能源设备投资产生节能效益的利益分享。

公司正用此模式与政府部门洽谈关于城市及道路亮化改造项目，目前有望与迁安市、乐亭县达成服务协议。该模式将形成项目多赢局面：耗能单位，能源效率提高，能源费用降低；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服务，获得节能项目收益；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少污染。

#### 实施 EMC 商务模式的优势：

第一、节能效率高，项目的节能率一般在 50%以上，最高可达 70%。

第二、实施节能改造的业主，零投资，零风险，实现了用绿色光源完成对原有传统光源的照明工程改造。

第三、业主照明灯具维护费用零投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在绿色光源不能点燃时，由节能技术服务公司免费提供光源部件。

第四、实施节能改造的业主，每月的照明用电费大幅下降，减去支付给节能技术服务公司的部分，每月仍有可观的收益。

第五、实施节能的业主，提高和改善了照明质量，有利于提高企业或城市形象，实现节能减排。

第六、在合同履行完毕时，实施节能改造的业主，无偿获得照明节能项目的全部产权。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设立保证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公司治理存在瑕疵，例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情形。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上述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2016年9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会议（包括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

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依法请求公司每半个会计年度提供一次公司财务报表。

####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担



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表决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后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2016 年公司因未按时交纳增值税，被税务机关征收税务滞纳金 237.23 元。公司车辆因违章被罚款 12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罚款已经全部缴清。经核查，上述处罚是经营过程中偶发、过失的行为，非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毕建莹、孟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建莹、孟娜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业务独立情况

### (一) 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LED 太阳能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亦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各职能部门

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毕建莹，实际控制人为毕建莹、孟娜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毕建莹、孟娜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认可外，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 （二）防止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作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建莹、孟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毕建莹、孟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毕建莹、孟娜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毕建莹、孟娜赔偿一切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娜	董事长、总经理	6,244,650.00	35.79
2	李晓义	董事	329,238.00	1.89
3	季轼为	董事	218,053.00	1.25
4	肖楠	董事	--	--
5	李斌	董事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苏静	监事会主席	40,825.00	0.23
7	巫莹	监事	--	--
8	郭泽阁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包芳芳	董事会秘书	--	--
10	马翔宇	财务总监	--	--
合计			6,832,766.00	39.16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孟娜、李晓义、季轼为、肖楠、李斌，监事苏静、巫莹、郭泽阁，高级管理人员包芳芳、马翔宇均已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建莹、孟娜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与职务
1	季轼为	董事	北京美行思远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教学主管
2	李斌	董事	哈尔滨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除上表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外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建莹在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上海骏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秦皇岛中维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毕建莹的父亲毕清顺在外投资的企业仅中弘星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相关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1、中弘星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1 楼 29 层 3306 室

法定代表人：罗瑶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毕清顺出资 90 万元，持股 9%。

### 2、上海骏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 181 号 255 室

法定代表人：边伟新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建莹出资 20 万元，持股 40%。

3、孟娜（董事长兼总经理）配偶毕建莹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秦皇岛中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 167 号四层 411 号

法定代表人：毕建莹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灯具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服装、鞋的销售。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披露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查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更

(1) 2009年5月，中维有限设立，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毕建莹担任执行董事。

(2) 2015年4月，中维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执行董事变更为孟娜担任。

(3) 2016年9月，中维股份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李晓义、肖楠、李斌、季轼为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孟娜担任董事长。

经核查，中维股份及其前身中维有限最近两年董事变动，系因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监事的变更

(1) 2009年5月，中维有限设立时，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孟娜担任公司监事。

(2) 2015年4月，中维有限股东会决议，将监事变更为毕建莹担任。

(3) 2016年9月，中维股份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苏静、巫莹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泽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苏静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2009年5月，中维有限设立时，聘任执行董事毕建莹兼任总经理，聘



任杨秀清担任财务负责人。

(2) 2015 年 4 月，中维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总经理变更为孟娜担任。

(3) 2016 年 9 月，中维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董事长孟娜兼任总经理，聘任马翔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包芳芳担任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工作需要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前领取完毕。）为公司出具的“CHW 审字【2016】0877 号”和“CAC 证审字【2017】0076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77.58	1,774,643.38
应收票据	50,790.00	
应收账款	7,374,929.93	5,174,234.41
预付款项	468,386.81	228,246.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7,345.36	508,294.80
存货	8,818,985.12	5,985,69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79.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20,094.25</b>	<b>13,671,115.6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183,278.72	17,851,529.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724,800.00	2,787,2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410.00	92,6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40	1,11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975,199.12</b>	<b>20,732,499.52</b>
<b>资产总计</b>	<b>36,195,293.37</b>	<b>34,403,615.19</b>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59,020.00	1,753,700.00
预收款项	38,369.52	46,864.25
应付职工薪酬	264,319.38	65,830.29
应交税费	839,824.49	1,066,398.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65,223.18	3,065,45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966,756.57</b>	<b>14,998,249.5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15,966,756.57	<b>14,998,249.5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445,700.00	12,897,020.00
资本公积	2,818,705.26	6,638,6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68.46	-130,33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8,536.80	19,405,365.6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228,536.80</b>	<b>19,405,365.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195,293.37</b>	<b>34,403,615.19</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599,278.80</b>	<b>7,355,930.16</b>
其中：营业收入	12,599,278.80	7,355,930.1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367,273.43</b>	<b>7,486,798.48</b>
其中：营业成本	8,246,598.12	4,314,640.94
税金及附加	308,528.92	47,775.34
销售费用	504,681.69	446,921.04
管理费用	2,604,553.28	1,917,671.83
财务费用	698,973.01	754,520.57
资产减值损失	3,938.41	5,26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232,005.37</b>	<b>-130,868.32</b>
加：营业外收入	0.05	197,88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3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0,568.19</b>	<b>67,011.68</b>
减：所得税费用	17,397.01	-790.3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3,171.18</b>	<b>67,801.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01.99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13,171.18</b>	<b>67,801.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171.18	67,80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14	0.0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14	0.004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71,345.54	4,075,52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386.97	726,22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3,732.51	4,801,74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85,235.93	3,700,14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281.37	821,35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79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7,843.05	2,463,90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65,155.39	6,985,408.1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41,422.88</b>	<b>-2,183,658.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98.29	124,49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8.29	124,490.5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598.29</b>	<b>-124,490.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	4,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000.00	13,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944.63	760,84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944.63	9,760,842.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944.63</b>	<b>3,549,157.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80,965.80</b>	<b>1,241,008.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643.38	533,635.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3,677.58</b>	<b>1,774,643.38</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97,020.00	6,638,680.00				-130,334.38	19,405,36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97,020.00	6,638,680.00				-130,334.38	19,405,36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8,680.00	-3,819,974.74				94,465.92	823,17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171.18	213,17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260,000.00					6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	260,000.00					610,000.0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70.53	-11,870.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70.53	-11,870.53	
2.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98,680.00	-4,198,6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98,680.00	-4,198,680.00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8,705.26			-11,870.53	-106,834.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45,700.00	2,818,705.26				-35,868.46	20,228,536.80

## (3)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25,710.00	2,699,990.00				-198,136.37	14,627,56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25,710.00	2,699,990.00				-198,136.37	14,627,56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1,310.00	3,938,690.00				67,801.99	4,777,80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801.99	67,80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1,310.00	3,938,690.00					4,7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1,310.00	3,938,690.00					4,710,000.0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97,020.00	6,638,680.00				-130,334.38	19,405,365.62

## （二）最近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 审字【2016】08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审字【2017】0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 （四）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3）。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

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

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1)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2)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

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

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押金、备用金、质保金等无收回风险特征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无风险组合：质保金、备用金等款项无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八）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

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8	5	11.88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

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一）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

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十六）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收入分两部分核算：一是销售 LED 照明灯具收入，一是照明灯具安装工程收入。LED 照明灯具收入确认时间为客户收到货物，并签订客户验收单后，根据合同及客户验收单确认；照明灯具安装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安装劳务收入。

##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619.53	3,440.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2.85	1,94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2.85	1,940.54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50
资产负债率（%）	44.11	43.59
流动比率（次）	1.08	0.91
速动比率（次）	0.49	0.50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9.93	735.59
净利润（万元）	21.32	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2	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6	-1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6	-13.01
毛利率（%）	34.55	4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2.52
存货周转率（次）	1.11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14	-21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7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1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期末数模拟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32	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46	-13.01
毛利率（%）	34.55	4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7	-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0.0041

### 1、净利润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32 万元、6.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6 万元、-13.01 万元。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但 2009-2012 年处于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产品研发和试生产阶段，未实质开展业务，自 2013 年开始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转向积极开拓市场，2015 年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性成本较高，但收入较少，收入弥补各项成本费用后剩余较少，导致 2015 年度利润较低，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各省市，收入也不断攀升，2016 年盈利逐步增长。

### 2、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55%、41.34%，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3、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0.7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14 元/股、0.0041 元/股。2015 年 5 月和 8 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471.00 万元，2016 年 1 月和 2 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61.00 万元，对股本进行加权平均后，增长不大，但净利润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

公司关键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1、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雷曼股份（300162）	35.00%
佛山照明（000541）	24.02%
恒生科技（833850）	17.69%
平均值	<b>25.57%</b>
中维高新	<b>41.34%</b>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雷曼股份（300162）	1.01%
佛山照明（000541）	3.58%
恒生科技（833850）	7.55%
平均值	<b>4.05%</b>
中维高新	<b>-0.75%</b>

雷曼股份以 LED 产品为主业，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屏，主要面向领域为体育传媒；佛山照明主要产品为各类灯具，自 2014 年开始产品结构从传统灯具向 LED 产品转变，LED 灯具占比不断提升，至 2016 年上半年，LED 产品收入已达收入总额 60%以上；恒生科技主要产品为灯具和与灯具相配套的塑件，但灯具占比不高。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均来源于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 年销售太阳能路灯占全年收入比重为 43.92%，该类灯已通过国家安全检测中心检测，具有防爆性，安全性能好，顾客对该类产品满意度较高，且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竞争不激烈，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使得 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综上所述，行业同类公司主营业务各不相同，消费对象不同，导致各公司毛利率不同。

公司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各项生产、管理等经验不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盈利水平较差，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但随着市场的开拓和经验的积累，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会不断降低。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11	43.59
流动比率(倍)	1.08	0.91
速动比率(倍)	0.49	0.50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11%、43.59%。公司成立于2009年，但2009-2012年处于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产品研发和试生产阶段，未实质开展业务，自2013年开始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转向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尚处于业务成长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所需营运资金部分来源于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8、0.91，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5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上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收入尚未形成规模，自身需要向银行融资满足部分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关键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雷曼股份(300162)	12.63%
佛山照明(000541)	18.72%
恒生科技(833850)	56.07%
平均值	29.14%
中维高新	43.59%

### 2、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雷曼股份(300162)	2.02
佛山照明(000541)	3.70

恒生科技 (833850)	1.18
平均值	<b>2.30</b>
中维高新	<b>0.91</b>

### 3、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雷曼股份 (300162)	1.14
佛山照明 (000541)	2.59
恒生科技 (833850)	0.78
平均值	<b>1.50</b>
中维高新	<b>0.50</b>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比较而言偏高，该情况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材料、人工、固定资产等投入较高，但收入较少，所需营运资金部分来源于短期借款，故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同行业比较而言偏低，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收入规模较小，自身营运资金不足需向银行融资所致。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0	2.52
存货周转率 (次)	1.11	0.82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0、2.5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公司在保证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况下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增长速度大于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迅速占领市场，因此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且公司客户大部分属于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工程结

算周期长，对采购商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应也拉长，使得公司的销售货款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反而下降较多。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0.8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收入规模有所增加，为保证销售需求，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收入的增长速度远大于存货的增长速度，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关键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雷曼股份（300162）	2.38
佛山照明（000541）	7.80
恒生科技（833850）	2.70
平均值	4.29
中维高新	2.52

### 2、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雷曼股份（300162）	4.15
佛山照明（000541）	4.85
恒生科技（833850）	3.23
平均值	4.08
中维高新	0.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是由公司的发展阶段和产品销售特点共同决定的，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其公司经营理念、经营模式、消费群体和销售产品均大不相同，故而公司关键营运能力指标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表明公司营运管理能力相对较弱，库存较大。

####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14	-21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6	-1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9	35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7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32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14	-21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7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14 万元、-218.37 万元。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负数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前期股东垫款较多，随着公司有了一定的经营积累，逐步归还了部分款项；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属于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由于工程结算周期长，对采购商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应也拉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远远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0.17	0.72
补贴收入		19.79
往来款项	955.07	52.12
合计	955.24	72.62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9.83	30.32
财务费用	0.27	0.08
管理费用	0.94	72.92
滞纳金	0.14	
往来款项	905.60	143.07
<b>合计</b>	<b>926.78</b>	<b>246.39</b>

2016 年度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7 月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时向于健凯临时拆借资金 900.00 万元，重新借入款项后又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上述款项用于临时流动资金周转，未支付利息，借款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元：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13,171.17	67,802.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8.42	5,268.76
固定资产折旧	1,712,148.59	1,546,847.99
无形资产摊销	62,400.00	62,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40.00	15,8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944.63	760,84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76	-79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3,288.37	-1,383,892.4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0,594.42	-5,132,35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6,207.86	1,874,364.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422.88	-2,183,658.60

从上表可见，企业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项目中金额较大的为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金额。

(1)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厂房、机器设备等计提的折旧金额。

(2) 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筹资支付的利息。

(3) 报告期内，存货项目保持持续增长，主要情况为：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散热器、灯具套件、电阻、电容、二极管等。公司存货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所在产业一般采用库存订单式生产模式来平衡产能与需求，公司为了保证销售需要，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且批量采购可以降低单位原材料价格，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也不断增加。

(4)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情况：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收入增长，但收入回款需要一定周期，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为 4,526,650.70 元，2016 年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为 2,204,633.93 元。

(5)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因采购增加，部分采购采用赊销方式，2015 年应付账款增加 1,753,700.00 元，2016 年应付账款增加 805,320.00 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6 万元、-12.45 万元，2016 年度支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2015 年度支出为购买固定资

产和绿化厂区支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9 万元、354.92 万元。2015 年 5 月和 8 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471.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6 年 1 月和 2 月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 61.00 万元，其余款项为偿付利息支出。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59.93	71.28	735.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66.77	71.10	681.93
其他业务收入	93.16	73.61	53.66
营业成本	824.66	91.13	431.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18.70	99.44	410.49
其他业务成本	5.96	-71.59	20.98
营业毛利	435.27		304.13
营业利润	23.20		-13.09
利润总额	23.06		6.70
所得税费用	1.74		-0.08
净利润	21.32		6.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4		1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6		-13.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LED 灯具销售收入，具体分为室内灯具销售收入、室外灯具销售收入、特种灯销售收入、其他灯具销售收入和安装劳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客户更换灯具配件而向其销售原材料收入产生的收入。

##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66.77	92.61	681.93	92.71
其他业务收入	93.16	7.39	53.66	7.29
合计	<b>1,259.93</b>	<b>100.00</b>	<b>735.59</b>	<b>100.00</b>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6.77 万元、681.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92.61%、92.71%，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LED 灯具销售收入，具体分为室内灯具销售收入、室外灯具销售收入和特种灯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收入和安装劳务收入。营业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71.28%，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虽成立于 2009 年，但 2009-2012 年处于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产品研发和试生产阶段，未实质开展业务，自 2013 年开始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转向积极开拓市场，2015 年以来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各省市，收入也不断攀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较快。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河北省	447.77	38.38	167.36	24.54
天津市	23.39	2.00		
山西省	47.40	4.06		
辽宁省	451.67	38.71	461.06	67.61
广东省	156.41	13.41	29.48	4.32
广西省	4.70	0.40		
四川省	34.53	2.96		
江西省			24.05	3.53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新疆	0.90	0.08		
合计	<b>1,166.77</b>	<b>100.00</b>	<b>681.94</b>	<b>100.00</b>

公司发展初期业务主要集中在经营地周边所属区域河北、辽宁，随着市场不断开拓，公司业务范围不断向全国区域拓展，至 2016 年公司业务已拓展到华北大部分地区及部分南方省市。

###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主营业务成本</b>				
直接材料	519.61	63.47	251.07	61.16
直接人工	12.85	1.57	23.76	5.79
制造费用	135.69	16.57	135.67	33.05
外购成本	150.55	18.39		
<b>合计</b>	<b>818.70</b>	<b>100.00</b>	<b>410.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LED 灯具销售收入，与之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部分外购产品成本，2015 年公司产量较小，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性成本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随着收入的不断增加，单位固定费用不断摊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逐渐下降；2016 年由于部分订单交货数量大但交货周期短，公司现有库存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按时交货的要求，因此对外采购了部分产品。

### 4、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16 年度</b>					
室内灯	396.85	295.97	100.88	25.42	31.50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室外灯	626.90	452.99	173.91	27.74	49.76
其中：太阳能路灯	199.15	94.94	104.20	52.33	15.81
特种灯	143.02	69.75	73.27	51.23	11.35
<b>合计</b>	<b>1,166.77</b>	<b>818.70</b>	<b>348.07</b>	<b>29.83</b>	<b>92.61</b>
<b>2015 年度</b>					
室内灯	42.63	30.45	12.18	28.57	5.80
室外灯	590.08	362.91	227.17	38.50	80.22
其中：太阳能路灯	323.07	179.39	143.68	44.47	43.92
特种灯	49.22	17.12	32.10	65.22	6.69
<b>合计</b>	<b>681.93</b>	<b>410.49</b>	<b>271.44</b>	<b>39.80</b>	<b>92.71</b>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9.80%，2016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9.83%，2015 年比 2016 年综合毛利率多出 9.97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1) 2015 年市场环境较好，且由于需要特殊技术，公司生产的部分品类灯具同类型生产厂家较少（如：射灯、投光灯、隧道灯、洗墙灯、防爆工矿灯），公司议价能力强使得销售价格较高，造成 2015 年毛利率较高，2016 年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市场环境较前一年有所平淡，再加上同类型生产厂家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普遍下降。2) 2015 年度太阳能路灯占营业收入总额为 43.92%，占比较高，该类灯具已通过国家安全检测中心检测，具有防爆性，安全性能好，顾客对该类产品满意度较高，且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竞争不激烈，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高达 44.47%，对公司总体销售毛利贡献较大，2016 年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路灯销售中部分产品为普通路灯，太阳能路灯销量较上期减少（占 2016 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仅为 15.81%），普通路灯由于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毛利率较太阳能路灯相比偏低，这也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此外，2016 年由于部分订单交货数量大但交货周期短，公司现有库存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按时交货的要求，因此对外采购了部分产品，导致该部分销售毛利率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灯具装配加工，产品差异化程度

很高，公司产品一般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具体化装配生产，同一大类的灯具，因客户标准不同，所用材料和技术也有所不同，公司实现的毛利差异较大；此外公司是否负责安装，也会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各年定量毛利率比较意义不大。

(3)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产品的细分种类变动很大，这是由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因此也不利于前后各期定量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室内灯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42%、28.57%，2016年度室内灯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约3.15个百分点。室内灯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室内灯具主要用于室内房屋照明，用途单一且属于传统灯具，市场上该类产品种类众多，竞争激烈，消费者对价格比较敏感，公司为了增加市场占有量，扩大销售规模，在保持一定毛利率的情况下适当降价，薄利多销，以提升整体利润水平。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室外灯收入的销售毛利率分别27.74%、38.50%，2016年度室外灯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10.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室外灯中包含的太阳能路灯已通过国家安全检测中心检测，具有防爆性，安全性能好，顾客对该类产品满意度较高，且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竞争不激烈，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2015年度太阳能路灯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3.92%，2016年度占比仅为15.81%，2015年度太阳能路灯销售占比较高，该类灯具销售对室外灯销售及公司总体销售毛利贡献较大，导致2015年度室外灯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均较高。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特种灯收入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1.23%、65.22%，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且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特种灯由于防爆性能极强，主要用于矿井巷道照明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由于用途的特殊性，该类灯具毛利率较高但需求较小，各期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大，因此对各期毛利总额贡献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

## 5、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滦平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239.30	18.99
2	辽宁乐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6.02	12.38
3	佛山市保坚照明有限公司	156.41	12.41
4	秦皇岛彩格广告有限公司	125.35	9.95
5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120.74	9.58
<b>合计</b>		<b>797.82</b>	<b>63.32</b>
<b>当期收入总额</b>		<b>1,259.93</b>	

2015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韩宜林	171.62	23.33
2	沈阳众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85.29	11.59
3	大同市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96	8.83
4	秦皇岛彩格广告有限公司	59.83	8.13
5	前卫镇人民政府	50.18	6.82
<b>合计</b>		<b>431.88</b>	<b>58.71</b>
<b>当期收入总额</b>		<b>735.59</b>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政府客户，对于该类客户公司通过对方的招投标流程，以投标方式进行销售，双方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2015 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对于个人客户，对方有采购意向会与公司业务员取得联系，双方就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执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韩宜林			1,716,239.32	23.33
王雷			175,443.16	2.39
吕伟平			129,041.87	1.7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收入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勉志军			111,111.11	1.51
合计			2,131,835.46	28.98

公司仅 2015 年存在个人客户情况，销售金额为 213.1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8.98%，韩宜林个人销售回款分别为银行转账回款 1,158,000.00 元、现金缴入农业银行回款 850,000.00 元，王雷个人销售回款为现金缴入农业银行回款 205,268.50 元，吕伟平个人销售回款为现金缴入农业银行回款 150,979.00 元，勉志军个人销售回款为现金缴入农业银行回款 130,000.00 元，上述款项均于 2016 年收回，个人销售收款部分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况。对于个人客户，对方有采购意向会与公司业务员取得联系，双方就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执行销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收付款制度及流程，自 2016 年月 5 以来销售收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及时送存银行，公司财务制度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客户大部分属于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对于政府客户，客户的获取、定价和销售均通过对方的招投标流程，以投标方式进行。对于普通客户，以展会、销售人员拓展等方式进行宣传，对方有采购意向会与公司业务员取得联系，双方就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执行销售。

公司客户大部分属于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主要通过投标、展会、销售人员拓展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目前的客户对象主要是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以及地方政府，由于公司产品在价格、质量和性能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的客户忠诚度都较高，地方政府客户采购由于需要采用招投标程序，订单的取得与客户忠诚度关系不大，以上情况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 (三) 期间费用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50.47	4.01	44.69	6.08
管理费用	260.46	20.67	191.77	26.07
财务费用	69.90	5.55	75.45	10.26
合计	<b>380.83</b>	<b>30.23</b>	<b>311.91</b>	<b>42.41</b>

2016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3%、42.41%，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应收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由于当年营业收入较少所致，随着收入的提高，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降低，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2、销售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职工薪酬	30.63	2.43	11.04	1.50
展览费	7.02	0.56	25.48	3.46
货运费	3.66	0.29	1.19	0.16
差旅费	3.61	0.29	2.58	0.35
业务招待费	0.47	0.04	0.36	0.05
办公费	1.53	0.12		
折旧费	0.83	0.07	3.92	0.53
招标费	0.16	0.01		
广告费	0.46	0.04		
检测费	1.80	0.14		
其他	0.29	0.02	0.12	0.02
合计	<b>50.46</b>	<b>4.01</b>	<b>44.69</b>	<b>6.07</b>

销售费用中主要为工资、展览费和差旅货运等各项杂费，其中占比较高的为

工资，公司有 11 名销售人员专门负责市场推广和销售，2015 年公司为了加大产品推广，参加了斯洛文尼亚、俄罗斯、曼谷、斯里兰卡、阿拉伯等展览会，当年展览费支出较多，2016 年原归属于销售部门的运输工具划归管理部门使用，2016 年折旧费用降低较多，其余各项费用金额及占比均不大。

### 3、管理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职工薪酬	79.34	6.30	59.24	8.0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06.14	8.42	36.02	4.90
税金			24.30	3.30
折旧费	18.36	1.46	18.56	2.52
办公费	8.54	0.68	16.44	2.24
无形资产摊销	6.24	0.50	6.24	0.85
业务招待费	3.11	0.25	4.03	0.55
研究与开发费	23.73	1.88	1.87	0.25
差旅费	4.10	0.33	5.03	0.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	0.22	1.59	0.22
培训费	0.34	0.03	3.34	0.45
车辆管理费	5.62	0.45	3.71	0.50
检测费	0.01		5.42	0.74
供暖费	1.66	0.13	4.68	0.64
其他	0.56	0.04	1.29	0.18
<b>合计</b>	<b>260.47</b>	<b>20.69</b>	<b>191.76</b>	<b>26.07</b>

管理费用中主要为工资、中介机构费用、税金、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等，工资为管理人员工资，2016 年增加 3 名管理人员，工资费用上升，研究开发费用系智能路灯研发项目支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推荐挂牌业务中介机构费用较多，2016 年原归属于销售部门的运输工具划归管理部门使用，但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并未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电子设备已提足折旧，2016 年下半年折旧费增加较少所致。

经核查,公司2014年和2015年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27万元和1.87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以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因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需满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6%,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3.73万元、9.98万元和6.83万元,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0.75万元、76.48万元和138.74万元,三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7.44%,符合规定。

#### 4、财务费用明细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利息支出	69.79	5.54	76.08	10.34
减: 利息收入	0.17	0.01	0.72	0.10
手续费支出	0.27	0.02	0.08	0.01
<b>合计</b>	<b>69.90</b>	<b>5.55</b>	<b>75.45</b>	<b>10.25</b>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 (五)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8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合计</b>	<b>-1,437.19</b>	<b>197,880.00</b>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系公司收到绥中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展会补助 90,000.00 元，专利局发放的专利补助 1,000.00 元，辽宁东戴河新区财政局返还管网建设费 106,880.00 元；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系公司因未按时交纳增值税，发生罚款支出 237.23 元，因车辆违章，罚款支出 1,200.00 元，收到支付宝备付金 0.05 元。

##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2%	2%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计征	1.2%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 GR20152100018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705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的通知》(财税〔2011〕47 号)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37	0.26	177.46	5.16
应收账款	737.49	20.38	517.42	15.04
预付账款	46.84	1.29	22.82	0.66
其他应收款	35.73	0.99	50.83	1.48
存货	881.90	24.37	598.57	17.40
其他流动资产	5.60	0.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2.01</b>	<b>47.58</b>	<b>1,367.11</b>	<b>39.74</b>
固定资产净额	1,618.33	44.71	1,785.15	51.89
无形资产	272.48	7.53	278.72	8.10
长期待摊费用	6.54	0.18	9.27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7		0.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97.52</b>	<b>52.42</b>	<b>2,073.25</b>	<b>60.26</b>
<b>资产总计</b>	<b>3,619.53</b>	<b>100.00</b>	<b>3,440.36</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3.45	0.64
银行存款	5.92	176.82
<b>合计</b>	<b>9.37</b>	<b>177.46</b>

公司资金收支都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只有小部分日常开支通过现金支付，公司为日常开支保留了必备的现金，因此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现金余额较小；2015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入有所增加，且公司一般在年末催收应收账款，年末回款较多；2016 年末，银行存款较年初降低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回款较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8
合计		<b>5.08</b>

(2) 期末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5
合计		<b>6.15</b>

## 3、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63	100.00	1.14	0.15	737.49
按账龄组合	738.63	100.00	1.14	0.15	737.49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738.63</b>	<b>100.00</b>	<b>1.14</b>	<b>0.15</b>	<b>737.49</b>

续表一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17	100.00	0.75	0.14	517.42
按账龄组合	518.17	100.00	0.75	0.14	517.42
其他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518.17</b>	<b>100.00</b>	<b>0.75</b>	<b>0.14</b>	<b>517.42</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22.75	97.85			722.75
1—2年	8.97	1.21	0.45	5.00	8.52
2—3年	6.92	0.94	0.69	10.00	6.23
合计	<b>738.63</b>	<b>100.00</b>	<b>1.14</b>		<b>737.49</b>

续表一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04.63	97.39			504.63
1—2年	12.15	2.34	0.61	5.00	11.54
2—3年	1.39	0.27	0.14	10.00	1.25
合计	<b>518.17</b>	<b>100.00</b>	<b>0.75</b>		<b>517.42</b>

2016年末，公司1-2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8.97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1.21%，2-3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92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0.94%；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公共事业单位、国企等，该类客户由于性质特殊，付款需要层层审批，回款周期较长，但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737.49	517.42
总资产（万元）	3,619.53	3,440.3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0.38	15.04
营业收入（万元）	1,259.93	735.5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53	70.34

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7.49 万元、517.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8%、15.0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53%、70.34%，2015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在保证应收账款回款的情况下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赊销增加，且北方工程室外施工一般不能在冬季进行，但灯具安装为室内作业由于程序相对简单，作业时间短，不受天气影响，大部分工程用灯实行穿插作业，集中在冬季进行灯具的采购和安装，因此公司年末和年初的收入规模较大，因此，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2016 年公司继续实行较为宽松的赊销政策，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也比较高。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迅速占领市场，因此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且公司客户大部分属于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由于工程结算周期长，对采购商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应也拉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比 例（%）
滦平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	非关联方	279.98	1 年以内	37.91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30	1 年以内	18.45
营口台鑫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1	1 年以内	6.86
秦皇岛彩格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	1 年以内	5.75
佛山市保坚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5	1 年以内	5.75
合计		551.91		74.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韩宜林	非关联方	200.80	1年以内	38.75
沈阳众拓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1	1年以内	17.37
大同市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80	1年以内	11.73
山海同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	1年以内	5.56
王雷	非关联方	20.53	1年以内	3.96
<b>合计</b>		<b>400.95</b>		<b>77.38</b>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单位及个人款项。

公司客户大部分属于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由于工程结算周期长，对采购商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应也拉长，一般正常的结算周期在一年左右，因此，公司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公司客户与经营的实际特点并查询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确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查询已挂牌同行业企业坏账计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雷曼股份 (300162)	佛山照明 (000541)	恒生科技 (833850)	中维高新
1年以内（含1年）	5%	6%	2%	0%
1—2年	15%	6%	10%	5%
2—3年	30%	6%	30%	10%
3—4年	50%	6%	50%	30%
4—5年	100%	6%	70%	50%
5年以上	100%	6%	100%	100%

###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01	72.62	22.56	98.86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2年	12.83	27.38	0.26	1.14
合计	<b>46.84</b>	<b>100.00</b>	<b>22.82</b>	<b>100.00</b>

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6.84万元、22.82万元，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采购原材料随之增多，预付货款增加。

####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臣杰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	1-2年	18.30
东莞市永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	1年以内	15.21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	1年以内	12.36
东莞市蓝普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	1年以内	7.09
扬州市安达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年以内	6.40
<b>合计</b>		<b>27.80</b>		<b>59.36</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臣杰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	1年以内	37.55
扬州市安定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	1年以内	17.09
正定县天运灯具厂	非关联方	3.67	1年以内	16.08
中山市古镇博庭照明电器厂	非关联方	2.40	1年以内	10.51
中山市龙腾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	1年以内	6.78
<b>合计</b>		<b>20.09</b>		<b>88.02</b>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3	100.00			35.73	
按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35.73	100.00			35.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5.73</b>	<b>100.00</b>			<b>35.73</b>	

续表一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3	100.00			50.83	
按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50.83	100.00			5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50.83</b>	<b>100.00</b>			<b>50.83</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往来款、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各期末余额均不大，且上述款项根据款项性质和以往经验判断无回收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5.73万元、50.83万元，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包芳芳往来款增加30.00万元所致，该款项系借款，2016年1月，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收回。

(2) 报告期内，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5.73	100.00			35.73
合计	<b>35.73</b>	<b>100.00</b>			<b>35.73</b>

续表一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50.83	100.00			50.83
合计	<b>50.83</b>	<b>100.00</b>			<b>50.83</b>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省对外贸易协会市场开拓工作委员会	质保金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55.97
王新宇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31	1年以内	20.4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62	1年以内	12.93
后勤备用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13	1年以内	5.95
冯爱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2.80
合计			<b>35.06</b>		<b>98.1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包芳芳	借款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59.0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31.48
辽宁省对外贸易协会市场开拓工作委员会	展位费	非关联方	2.58	1年以内	5.08
后勤备用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18	1年以内	4.29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院	保证金	非关联方	0.07	1年以内	0.14
合计			<b>50.83</b>		<b>100.00</b>

### (4) 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4.12		314.06	
库存商品	287.78		284.51	
合计	<b>881.90</b>		<b>598.57</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81.90万元、598.57万元，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LED灯具。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散热器、灯具套件、电阻、电容、二极管等。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所在产业一般采用库存订单式生产模式来平衡产能与需求，这是由产品供给与需求的特点共同决定的，因此，公司为了保证销售需要，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且批量采购可以降低单位原材料价格，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也不断增加，这与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模式相匹配。截至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594.12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金额为590.33万元，1-2年的金额为3.79万元；库存商品余额为287.78，其中1年以内的金额为277.50万元，1-2年的金额为10.2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了减值测试，确认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公司存货中，以原材料为主，库存商品所占比重越来越低。主要原因有：1、生产模式为库存订单式生产，由于部分订单之前确立的是意向合同，后期才签订正式合同，所以需准备部分产成品以满足临时订单；2、公司照明灯具生产为流水线作业，每个生产环节耗时均不超过十分钟，一个成品灯具生产耗时只需二十分钟左右，故月末不存在在产品；3、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订单量增加，公司为了保证销售需要，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且批量采购可以降低单位原材料价格，公司常用的灯具套件、电阻、电容、二极管等一般会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以降低成本，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原材料余额也不断增加，这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模式相匹配。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存货的验收、入库、在库保管、领用的全过程控制。

期末对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测算并编制完成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检查表，测算过程如下：预计单位可变现净值=产成品的售价-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具体依据为：产成品的售价按 2016 年末产成品销售单价计算；加工成产品尚需投入的成本按 2016 年度平均的生产过程需投入的成本计算；估计销售费用按 2016 年度销售产成品平均分担的销售费用计算；估计相关税费按 2016 年度平均应税产成品平均分担的税费计算。经测算，期末存货预计单位可变现净值大于单位成本，未发现减值迹象。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生产，采取流水线作业的方式，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物理变化不明显，生产过程也并不繁复，每个环节均不超过十分钟，一个成品灯具生产耗时只需二十分钟左右，存货明细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自供应商采购入库后，以购买价格及运费进行计价。生产领用并生产完毕后，分别计量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计算产成品成本并办理入库。因公司产品由原材料至产成品周期较短，故期末不存在在产品情况。产成品发出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公司确认为营业成本，因公司产品交货流程比较简单，一般产品发出即结转成本，故不存在发出商品。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5.60	
合计	5.60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	-------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62.37</b>	<b>4.39</b>		<b>2,366.76</b>
房屋建筑物	1,135.73			1,135.73
机器设备	1,170.91			1,170.91
运输工具	32.98			32.98
电子设备	12.28	4.39		16.67
办公设备	10.46			10.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77.22</b>	<b>171.21</b>		<b>748.43</b>
房屋建筑物	143.88	35.95		179.82
机器设备	409.32	109.35		518.67
运输工具	13.17	18.17		31.34
电子设备	4.69	4.94		9.64
办公设备	6.16	2.81		8.96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785.15</b>			<b>1,618.33</b>
房屋建筑物	991.86			955.91
机器设备	761.59			652.24
运输工具	19.82			1.65
电子设备	7.59			7.04
办公设备	4.30			1.4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785.15</b>			<b>1,618.33</b>
房屋建筑物	991.86			955.91
机器设备	761.59			652.24
运输工具	19.82			1.65
电子设备	7.59			7.04
办公设备	4.30			1.49

续表一

项目	2015年
----	-------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360.77</b>	<b>1.60</b>		<b>2,362.37</b>
房屋建筑物	1,135.73			1,135.73
机器设备	1,170.91			1,170.91
运输工具	32.98			32.98
电子设备	12.28			12.28
办公设备	8.86	1.60		10.4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22.53</b>	<b>154.68</b>		<b>577.22</b>
房屋建筑物	107.89	35.98		143.88
机器设备	297.58	111.74		409.32
运输工具	9.25	3.92		13.17
电子设备	3.25	1.45		4.69
办公设备	4.55	1.60		6.16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938.24</b>			<b>1,785.15</b>
房屋建筑物	1,027.84			991.86
机器设备	873.33			761.59
运输工具	23.73			19.82
电子设备	9.04			7.59
办公设备	4.31			4.3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938.24</b>			<b>1,785.15</b>
房屋建筑物	1,027.84			991.86
机器设备	873.33			761.59
运输工具	23.73			19.82
电子设备	9.04			7.59
办公设备	4.31			4.30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因此固定资产较多，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2015 年新增

办公设备 1.6 万元系增加打印机、空调等，2016 年新增电子设备 4.39 万元，系新增电脑和配套工作站一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抵押性质
厂房	房权证辽宁东戴河新区字第 20130603503 号	454.13	71.90	382.23	借款抵押
办公楼	房权证辽宁东戴河新区字第 20130603504 号	409.91	64.90	345.00	借款抵押
库房	房权证辽宁东戴河新区字第 20130603505 号	216.02	34.20	181.81	借款抵押
合计		<b>1,080.05</b>	<b>171.01</b>	<b>909.05</b>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以下简称“龙港支行”）签订 7030119114000013 号《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厂房、办公楼、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该合同项下的 9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已就上述抵押物重新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担保债权总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因毁损、报废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b>312.00</b>			<b>312.00</b>

项目	2016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土地使用权	312.00			312.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3.28</b>	<b>6.24</b>		<b>39.52</b>
土地使用权	33.28	6.24		39.52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78.72</b>			<b>272.48</b>
土地使用权	278.72			272.4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78.72</b>			<b>272.48</b>
土地使用权	278.72			272.48

续表一

项目	2015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12.00</b>			<b>312.00</b>
土地使用权	312.00			312.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7.04</b>	<b>6.24</b>		<b>33.28</b>
土地使用权	27.04	6.24		33.2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84.96</b>			<b>278.72</b>
土地使用权	284.96			278.7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84.96</b>			<b>278.72</b>
土地使用权	284.96			278.7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抵押性质
土地使用权	国用(2013)第1451509号	312.00	272.48	借款抵押
<b>合计</b>		<b>312.00</b>	<b>272.48</b>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以下简称“龙港支行”）签订7030119114000013号《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

定以本公司厂房、办公楼、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该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

##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绿植费	9.27		2.72		6.54
合计	<b>9.27</b>		<b>2.72</b>		<b>6.54</b>

续表一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绿植费		10.85	1.59		9.27
合计		<b>10.85</b>	<b>1.59</b>		<b>9.27</b>

2015年5月公司对厂区进行绿化植树，共发生支出10.85万元，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分5年进行摊销。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	0.17	0.75	0.11
合计	<b>1.14</b>	<b>0.17</b>	<b>0.75</b>	<b>0.11</b>

## 11、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资产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外，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0.39	0.53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900.00	56.37	900.00	60.01
应付账款	255.90	16.03	175.37	11.69
预收款项	3.84	0.24	4.69	0.31
应付职工薪酬	26.43	1.66	6.58	0.44
应交税费	83.98	5.26	106.64	7.11
其他应付款	326.52	20.45	306.55	20.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96.68</b>	<b>100.00</b>	<b>1,499.82</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596.68</b>	<b>100.00</b>	<b>1,499.82</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00.00	900.00
<b>合计</b>	<b>900.00</b>	<b>900.00</b>

①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以下简称“龙港支行”）签订7030119114000013号《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厂房、办公楼、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该合同项下的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2016年7月27日，已就上述抵押物重新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16年7月27日至

2018年7月26日，担保债权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

②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以下简称“龙港支行”）签订盛京银行0770300102000000876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龙港支行为公司提供900.00万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8.25%，该借款以7030119114000013号《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厂房、办公楼、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上述借款已于2016年7月26日到期并归还，2016年8月8日，公司与龙港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并重新取得900.00万元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7日，借款年利率为7.395%。

##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发生的原材料等的采购款。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5.90万元、175.37万元。

###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9.18	81.74	175.37	100.00
1-2年	46.72	18.26		
合计	255.90	100.00	175.37	100.00

###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上海广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9	1年以内	65.49
广州卡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2	1-2年	18.26
深圳市乐达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	1年以内	7.51
深圳市郎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	1年以内	5.20
天津远泰信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	1年以内	2.36

<b>合计</b>		<b>252.90</b>		<b>98.82</b>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南京妙竹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5	1年以内	61.95
广州卡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2	1年以内	26.64
杭州墨者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11.40
<b>合计</b>		<b>175.37</b>		<b>100.00</b>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科目主要核算已收到客户预付的、尚未确认收入的款项。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84万元、4.69万元，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一般只能采用赊销的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较少，因此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4	100.00	4.69	100.00
<b>合计</b>	<b>3.84</b>	<b>100.00</b>	<b>4.69</b>	<b>100.00</b>

#### (2) 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河北吉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	1年以内	69.22
锦州航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26.06
东莞市乐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9	1年以内	2.44
沈阳远大瑞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9	1年以内	2.28
<b>合计</b>		<b>3.84</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4.69</b>		<b>100.00</b>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8	119.10	99.25	2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8	5.48	
<b>合计</b>	<b>6.58</b>	<b>124.58</b>	<b>104.73</b>	<b>26.43</b>

续表一

项目	2015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9	80.67	77.37	6.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	4.76	
<b>合计</b>	<b>3.29</b>	<b>85.43</b>	<b>82.13</b>	<b>6.58</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64	94.57	18.06
二、职工福利费		2.23	2.23	
三、社会保险费		2.45	2.4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6	1.86	
2. 工伤保险费		0.45	0.45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生育保险费		0.13	0.13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8	1.79		8.37
合计	<b>6.58</b>	<b>119.11</b>	<b>99.25</b>	<b>26.43</b>

续表一

项目	2015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1	73.21	
二、职工福利费		2.12	2.12	
三、社会保险费		2.05	2.0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1	1.61	
2. 工伤保险费		0.30	0.30	
3. 生育保险费		0.14	0.14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	3.29		6.58
合计	<b>3.29</b>	<b>80.67</b>	<b>77.38</b>	<b>6.58</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21	5.21	
二、失业保险费		0.26	0.26	
合计		<b>5.47</b>	<b>5.47</b>	

续表一

项目	2015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3	4.53	
二、失业保险费		0.23	0.23	
合计		<b>4.76</b>	<b>4.76</b>	

##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03	5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	2.82
房产税	13.99	16.63
土地使用税	23.48	27.92
教育费附加	1.34	2.82
个人所得税	0.81	
合计	<b>83.99</b>	<b>106.63</b>

## 6、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4.36	99.34	138.80	45.28
1-2年	2.16	0.66	167.75	54.72
合计	<b>326.52</b>	<b>100.00</b>	<b>306.55</b>	<b>100.00</b>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毕建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8.22	1年以内	72.96
孟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90	1年以内	11.30
辽宁省对外贸易协会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91	1年以内	6.4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2.45
兴城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1.53
合计		<b>309.03</b>		<b>94.64</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毕建莹	控股股东、实	167.75	1-2年	54.72

	实际控制人			
孟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0.82	1 年以内	39.41
王国新	非关联方	16.00	1 年以内	5.22
东戴河新区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1.07	1 年以内	0.35
绥中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0.59	1 年以内	0.19
<b>合计</b>		<b>306.23</b>		<b>99.89</b>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列示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毕建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8.22	1 年以内	72.96
孟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90	1 年以内	11.30
<b>合计</b>		<b>275.12</b>		<b>84.26</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毕建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7.75	1-2 年	54.72
孟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20.82	1 年以内	39.41
<b>合计</b>		<b>288.57</b>		<b>94.13</b>

公司虽成立于2009年，但2009-2012年处于厂房及生产线建设、产品研发和试生产阶段，未实质开展业务，自2013年开始研发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转向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尚处于业务开拓初期，收入较少，前期收入较少，但建设和研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不足以弥补各项成本费用的开支，前期大股东垫付了部分资金用于建设和研发，上述资金占用签订了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借款利

息，也未明确偿还期限，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均经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上述借款系临时性无偿占用大股东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研发和经营,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 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44.57	1,289.70
资本公积	281.87	663.87
未分配利润	-3.59	-1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2.85	1,940.54
股东权益合计	2,022.85	1,940.54

####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毕建莹	600.30	46.55	361.47		961.77	55.13
孟娜	577.27	44.76	150.30	103.10	624.47	35.79
王亚荣	32.79	2.54	10.39		43.18	2.48
葛伟伟	32.79	2.54	10.39		43.18	2.48
季轼为	16.56	1.28	5.25		21.81	1.25
孔德龙	5.00	0.39	8.17		13.17	0.75
李晓义	25.00	1.94	7.92		32.92	1.89
苏静			4.08		4.08	0.23
合计	1,289.70	100.00	557.97	103.10	1,744.57	100.00

续表一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毕建莹	727.54	60.00		127.25	600.30	46.55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孟娜	485.03	40.00	92.25		577.27	44.76
王亚荣			32.79		32.79	2.54
葛伟伟			32.79		32.79	2.54
季轼为			16.56		16.56	1.28
孔德龙			5.00		5.00	0.39
李晓义			25.00		25.00	1.94
合计	1,212.57	100.00	204.38	127.25	1,289.7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93.87	307.87	419.87	281.87
其他资本公积	270.00		270.00	
合计	663.87	307.87	689.87	281.87

续表一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93.87		393.87
其他资本公积	270.00			270.00
合计	270.00	393.87		663.87

根据辽发改投资〔2012〕429号关于下达辽宁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绿色”节能LED车灯项目中央预算投资2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资本公积为增资过程中产生的资本溢价。2016年9月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4.57万元，由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0,264,405.26元投入，按1.16157020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744.5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744.57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

余额 2,818,705.26元转为资本公积。

###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03	-19.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3	-19.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2	6.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b>10.68</b>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3.59</b>	<b>-13.03</b>

报告期内，公司上半年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亏损后余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 9 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4.57 万元，由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0,264,405.26 元投入，按 1.16157020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744.5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744.57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818,705.26 元转为资本公积。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毕建莹、孟娜。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毕建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5.13%股权
孟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的 35.79%股权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孟娜	董事长、总经理	6,244,650.00	35.79
2	李晓义	董事	329,238.00	1.89
3	肖楠	董事	--	--
4	季轼为	董事	218,053.00	1.25
5	李斌	董事	--	--
6	巫莹	监事	--	--
7	苏静	监事会主席	40,825.00	0.23
8	郭泽阁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马翔宇	财务总监	--	--
10	包芳芳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6,832,766.00	39.16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建莹在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上海骏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秦皇岛中维科技有限公司两家；

### (1) 上海骏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181号255室

法定代表人：边伟新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23日至2020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建莹出资20万元，持股40%。

## （2）秦皇岛中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秦皇岛中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友谊路167号四层411号

法定代表人：毕建莹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2012年05月07日至2032年05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灯具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服装、鞋的销售。

该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注销。

## 4、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毕建莹的父亲毕清顺在外投资的企业仅中弘星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相关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弘星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29层3306室

法定代表人：罗瑶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09月14日至2035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毕清顺出资90万元，持股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上述披露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无。

## （三）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毕建莹	2,382,167.21	1,677,468.20
孟娜	369,000.00	1,208,186.02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期后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以下简称“龙港支行”）签订7030119114000013号《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厂房、办公楼、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该合同项下的9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2016年7月27日，已就上述抵押物重新签订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担保债权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盛京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6年8月，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6年8月1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35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经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2,399.96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387.55	3,761.06	373.51	11.03
负债总计	1,361.10	1,361.10		
<b>净资产</b>	<b>2,026.45</b>	<b>2,399.96</b>	<b>373.51</b>	<b>18.43</b>

2016年9月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57万元，由辽宁中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0,264,405.26元投入，按1.16157020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744.57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744.57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818,705.26元转为资本公积。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复核的情形。

# 九、报告期内及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实际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依法缴纳所得税；
-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应当首先从公司的所得中逐年弥补（最长不超过5年）；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5)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国家政策风险

照明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虽然目前政策大力支持绿色照明工程发展，相应的财政补贴正在逐步落实，但国家在对照明工程行业制定战略规划时，需要统筹考虑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及社区建设等因素对照明业的需求层次，还要兼顾其他行业的发展状况，保持总体经济发展的平衡，

故而有可能出现国家因顾全大局而调整照明工程行业发展速度和方向的情况。对于照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工程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均需紧密跟随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变动。若国家或当地政府对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没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方案，都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盈利空间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LED 行业现有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中下游，包括封装和应用领域。目前行业中下游企业由于缺少核心技术和差异化产品，行业的集中度低，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较为廉价的劳动力生产缺少核心技术的产品，导致了较为激烈的价格竞争。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中下游企业存在经营恶化风险。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属于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下游。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灯管封装、灯具制造企业大量增加，产能也逐步释放；同时，竞争带来的技术进步也在近几年得到彰显，产品的更迭迅速加快。两大因素的叠加使得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而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下游市场更是已经完全竞争，其后的结果则是中小企业在价格上的恶性竞争，行业的利润率不断下滑。因而，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将面临技术瓶颈带来的市场过度竞争和由竞争引起的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电源、灯丝、球泡灯材料的价格与供应商价格变动关联性较大。若上游供应商价格骤变，同时公司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将导致经营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所处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偏高的特点。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7.49 万元、517.4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8% 15.0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不力或者客户资信状况、经营业绩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建莹、孟娜夫妇。毕建莹直接持有公司 9,617,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3%，孟娜直接持有公司 6,244,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9%，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15,862,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92%，股权集中度较高。此外，孟娜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若孟娜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521000183），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八）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涉及的 LED 灯具制造业务，存在潜在污染环境的可能性；同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生活垃圾等也能够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随国家对

环保重视程度的提高，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一旦国家出台更高标准的环保法案，可能对公司业绩将产生负面影响。

### （九）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公司现持有绥中县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10.29），该等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照明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续期，或未能在新的法规出台时按照新标准申请换领新证，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开展工程施工等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2%、58.71%，且各期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均超过 15.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14 万元、-218.37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拓展期，需要迅速占领市场，因此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且公司客户大部分属于建筑行业及政府事业单位等，由于工程结算周期长，对采购商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应也拉长，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公司现金流受到限制。大量的现金流出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上的风险，使得公司在业务规模发展上有所阻碍。同时，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目前的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900.00万元，上述借款是以公司厂房、办公楼、库房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借入的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虽然有实物资产作为抵押，但如果银行对公司的放款政策发生变化，不能按期续借，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对短期借款存在较大依赖。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孟娜  
孟娜

李晓义  
李晓义

李斌  
李斌

肖楠  
肖楠

季轼为  
季轼为

全体监事（签名）：

苏静  
苏静

巫莹  
巫莹

郭泽阁  
郭泽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娜  
孟娜

包芳芳  
包芳芳

马翔宇  
马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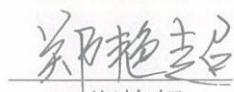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艳超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方露

  
徐得臣

  
蔡俊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永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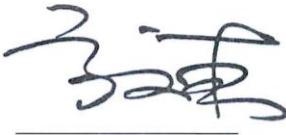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 杨宵  
朱香冰 杨宵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冻

  
房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7日



##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温云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